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  
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	10
环境质量状况.....	22
评价适用标准.....	29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47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0
审批符合性分析.....	61
结论与建议.....	65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3、苍南县水功能区划图
- 4、苍南县环境空气区划图
- 5、项目检测点位图
- 6、项目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 7、项目用地规划图
- 8、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立项文件
- 2、企业营业执照
- 3、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条件通知书
- 4、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
- 5、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 附表：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际秩	联系人	高开妙		
通讯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莒溪镇云山路 67 号				
联系电话	1880677****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8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莒溪镇镇区 C-02 地块（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莒溪大桥以东、云山街以南）				
立项审批部门	苍南县发改局	批准文号	2019-330327-61-03-050089-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H61 住宿业		
总用地面积	16861.35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4638.56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54.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3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14%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莒溪为滨海—玉苍山省级风景区五大景区之一，是浙江省滨海—玉苍山风景旅游名胜区重要组成部分。莒溪的生态旅游已真正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桥梁，促进莒溪大峡谷自然风景名胜区生态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是目前的重要任务之一。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 C-02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861.35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 24638.56m<sup>2</sup>，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9816.9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4821.62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5059.5m<sup>2</sup>。本项目按照四星级酒店标准设计建设，建设集餐饮、娱乐、住宿、会务、养生等服务于一体的大型旅游商务度假高档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位于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的莒溪景区，属于“三十六、房地产，106、房

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编制依据

### ❖ 有关法律法规

#### a.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主席令 第 39 号，2011.3.1 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第 36 号令）；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保部令 第 5 号，2009）；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
- (1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 (14)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2018.6.27）；
- (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b. 浙江省法律法规：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1 号，2016.05）；
- (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令，2018.3.1起施行)；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号)；

(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9)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2018.09)。

#### **c. 地方法律法规：**

(1)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123号，2011.3.1)；

(2)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则》(温资管办[2011]33号)；

(3) 《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

(4) 《温州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政令130号，2012年01月01日)；

(5) 《温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2018年6月11日起施行)；

#### **❖ 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环境保护部；

(2) 《浙江省环境功能区规划》(浙政函[2016]111号)；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生态环境部；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保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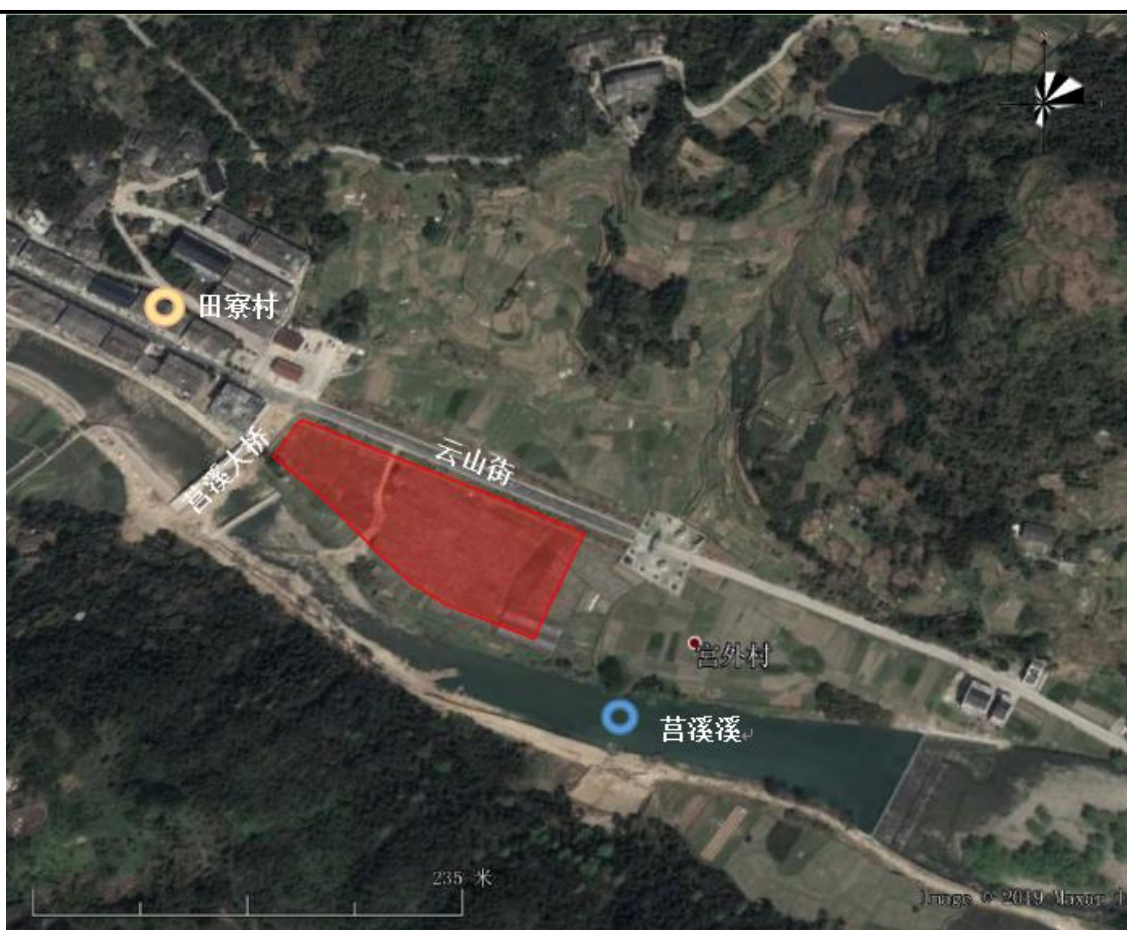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生态环境部；
- (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国家环保部。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环境保护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环境保护部；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年4月）；

#### ❖ 项目技术文件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酒店建筑设计方案；
- (3) 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
- (4) 业主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环评合同。

### 3、项目周边概况及四至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莒溪镇镇区 C-02 地块，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项目西侧为莒溪大桥，隔桥为田寮村居民区；北侧为云山街，隔街为丘陵地带；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莒溪溪。项目四至关系图见图 1-1。



卫星图



东侧-空地



南侧-莒溪溪



西侧-莒溪大桥



北侧-云山街

图 1-1 项目四至关系图

#### 4、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54.6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6861.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4638.56m<sup>2</sup>,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四星级酒店	酒店首层设有酒店大堂、总服务台、休息接待区、商务中心、中型会议室等功能；二层设有特色餐厅、中型会议室、休闲吧、健身房、KTV 和厨房等功能；三层及以上设有客房及豪华客房。
	宴会厅	一二层通高为宴会厅，可以内设 36 桌宴会。三层为包房及豪华包房，四层为后勤办公及员工餐厅。宴会厅与主楼酒店相连通，方便与客房连接。
	套房单元	休闲度假区为单元式豪华套房，配置厨房、餐厅、棋牌室等辅助功能用房，主要面向酒店的高端客户。
	停车计划	本项目地块在北侧设一个主要出入口，进入后直接到达宴会厅及主楼酒店部分，环形的车行流线有效链接各个建筑单体出入口，满足车行要求互不干扰十分便捷有利。并在主入口两侧设置停车位，南侧设置后勤车位，地面停车数量为 57 辆；地下车库有 1 个车道出入口，设置在酒店部分的东侧，地下车库共有停车位 99 辆，满足规划设计要求数量。
酒店配套设施	供电	本项目的供电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接入项目的户外箱式变电站分别供给各栋楼的室内变配电所。选



		择一台 5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供消防设备及重要设备用电，采用自动启动装置，停电时能在 15S 内向消防设备供电。
	给水	本工程生活给水系统竖向分两个区。低区：地下室生活用水，一层至四层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由市政管网直供。高区：五层至七层生活用水采用全自动气压给水设备供给。
	排水	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合流，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和道路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暂时按：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至三级标准后和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农村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5059.5m <sup>2</sup> ，绿化率为 30%
	污水	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至三级标准后和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并排入农村污水管网，近期排入莒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远期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合流，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和道路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下游泳池用水为循环用水，泳池用水经毛发过滤器后通过水泵送至石英砂过滤后杀菌消毒至达标后返回游泳池内。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5、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16861.35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4638.56	m <sup>2</sup>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9816.94	m <sup>2</sup>
其中	酒店	10377.74
		m <sup>2</sup>

	办公室	1015.89	m <sup>2</sup>
	宴会厅	3600.21	m <sup>2</sup>
	配套服务用房	2020.5	m <sup>2</sup>
	休闲度假区	2536.8	m <sup>2</sup>
	连廊	265.8	m <sup>2</sup>
	地下室建筑面积（不计容）	4821.62	m <sup>2</sup>
	容积率	1.18	
	占地面积	5059.5	m <sup>2</sup>
	建筑密度	30.0	%
	绿化面积	5059.5	m <sup>2</sup>
	绿化率	30.0	%
	客房数	93	个
	机动停车位	156	辆
其中	地上停车位	57	辆
	地下停车位	99	辆
	非机动车位	298	辆
	场地标高	105.6	m
	±0.000 标高	106.2	m
	主要建筑层数	7	层
	建筑总高度	31.2	m

##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酒店用地规划上考虑用地周边的建筑，道路及景观，同时考虑用地内部的不同设施的合理分配。在地块中心轴线部分设置最高的酒店部分，稳定整体的建筑结构布局，宴会厅等功能依附于主体建筑铺开，通过退台的方式形成一个和远处山体相呼应的建筑形态。

### （1）酒店

酒店首层设有酒店大堂、总服务台、休息接待区、商务中心等功能；二层设置有特色餐厅、中型会议室和厨房等功能；三层及以上设有客房及豪华客房。

### （2）宴会厅

一、二层通高为宴会厅，可以内设 36 桌宴会。三层为包房及豪华包房，四层为后勤办公及员工餐厅。宴会厅与主楼酒店相连通，方便与客房连接。

### (3) 套房单元

休闲度假区为单元式豪华套房，配置厨房、餐厅、棋牌室等辅助功能用房，主要面向酒店的高端客户。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

## (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原为耕地，现状为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

(一)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等):

### 1、地理位置

苍南县隶属温州市，位于浙江省南端，东和东南濒临东海，西南邻福建省福鼎市，西与泰顺县相连，西北与文成县接壤，北与平阳县交界。县境介于东经  $120^{\circ}07'$ ~ $121^{\circ}07'$ ，北纬  $27^{\circ}10'$ ~ $27^{\circ}36'$  之间，为浙江的南大门。领海位于北纬  $27^{\circ}00'$ — $27^{\circ}32'$ ，东经  $121^{\circ}07'$  向东至水深 200 米等深线以内，位于我国沿海开放带的中心位置，沿海海域属东海中部与南部交界区域。全县海岸线长达 252.1km，其中陆地岸线 168.8km、岛屿岸线 83.3km。全县土地总面积（包括江南围垦）1289.48km<sup>2</sup>。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 C-02 地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2、气候气象

苍南县地处中亚热带南部亚地带近海区域，为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由于东面临海，西北为雁荡山环抱，对冬季环流有遏制作用，加上有东部大面积海洋水体调节气温，形成了一个温暖湿润、雨水充沛、热量丰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十分优越的气候环境。年均降水量 1670.1 毫米，年均气温 14℃-18℃，年均无霜期 208 天—288 天。但受季风环流影响，台风、暴雨、洪涝、天文大潮、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

苍南县常年主导风向为 E，风向频率为 14%，次主导风向为 ENE，风向频率为 12%，静风频率最高，为 35%。大气稳定度全年以中性稳定度（D）出现频率最高，年频率为 61.1%，其次为稳定（E、F）层结，不稳定（A、B、C）层结最少。

### 3、水文特征

苍南大部分境域属鳌江水系。鳌江是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也是全国三大涌潮江之一（还有钱塘江和闽江）。初名始阳江，旋改为横阳江，再改为钱仓江，后因涨潮时江口波涛汹涌，状如巨鳌负山，民国易名为鳌江，俗名青龙江。干流总长 91.1 公里，支流横阳支江最长。干流流域称北港，横阳支江流域称南港，南北港在凤江汇合后，东流注入东海，经湖前、沿江、龙港镇至江口一段，以鳌江中线与平阳县为界。苍南鳌江水系，包括横阳支江以及与之相沟通的沪山内河、萧江塘河、藻溪和江南河道。

苍南县水资源量比较充沛，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2.1716 亿立方米，每平方公里水资源量为 107.51 万立方米，是全国平均产水量的 4 倍。其中地表水 12.0458 亿立方米，占总量 90%；地下水 1.2258 亿立方米，占总量 10%。而按保证率 85~95%计算的干旱年，全县水资源总量仅有 7.641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6.4159 亿立方米，地下水 1.2258 亿立方米。

### 4、地形地貌

苍南县的地质基础属华夏古陆的北端或称闽浙台背斜。地质岩性有侏罗纪磨石山组火山碎屑岩、凝灰岩、夹沉积岩、钾长花岗岩、流纹质玻屑岩和白垩统朝川组紫红色砂岩为主的岩体。第四纪以来，特别是中晚更新世以来，沿海平原相继下沉，经受海侵活动后，沿海平原成陆，沉积物厚 100-300 米，新近浅海沉积物并在继续，至今海岸线仍向外延伸，但淤积速度很慢，属缓慢型淤涨海滩。

苍南地貌属浙南沿海丘陵地带，地形复杂，地貌多样，兼有海岛、滩涂、平原、河谷、丘陵、山地。内陆部分山地多、平原少，山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67%，平原占 23%，水面占 10%，其总体结构大致为“七分山、一分水、二分田”。全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渐低。

(二)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苍南县莒溪镇总体规划（2017-2035）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莒溪镇镇域范围的全部，总用地面积为 66.11 平方公里,其中三大林区面积为 11.65 平方公里

(2) 镇域发展定位

莒溪镇发展定位为：以生态山水旅游、乡村文化休闲为主的森林养生小镇。

(3) 产业发展目标

综合莒镇的资源条件，在温州市、苍南县等区域产业发展引导下，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深度挖掘镇域资源，发展多样化旅游经济。同时通过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特色经济，拓展营销渠道，提升第二产业，促进经济长足发展。针对第一产业，延伸农业林业产业链，加大水果种植的技术传承，并适当引入高技术栽培，加强农业种植的发展力度，最终实现镇域一二三产业的全面发展，促进镇域经济稳定快速发展。

(4) 市政设施规划

莒溪镇域水源主要为溪流、山水、小水库。其中镇区综合用水总量为 0.36 万立方米/日。莒溪镇镇区采用雨污分流，规划沿各道路下铺设污水管道，并统一收集排入污水干管排往桥墩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量为 0.29 万立方米/日。远离镇区的居民点，可在村内结合公共绿地等新增地下污水处理池，按生态的污水处理方式为主，如沼气净化池、氧化塘、人工湿地等等，分散处理农村的生活污水。

(5) 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加大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建设力度，提高林分质量和森林的稳定性及自身调解能力，全面建成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加强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私自占用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不得随意砍伐

或破坏护堤护岸林木，防治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城镇垃圾处理采用袋装垃圾专门到户收集、集中管理后转运的处理方式。镇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桥墩镇垃圾中转站。偏远山区农村逐步建成新型太阳能垃圾处理站，推广普及卫生厕所，建立不可降解垃圾的堆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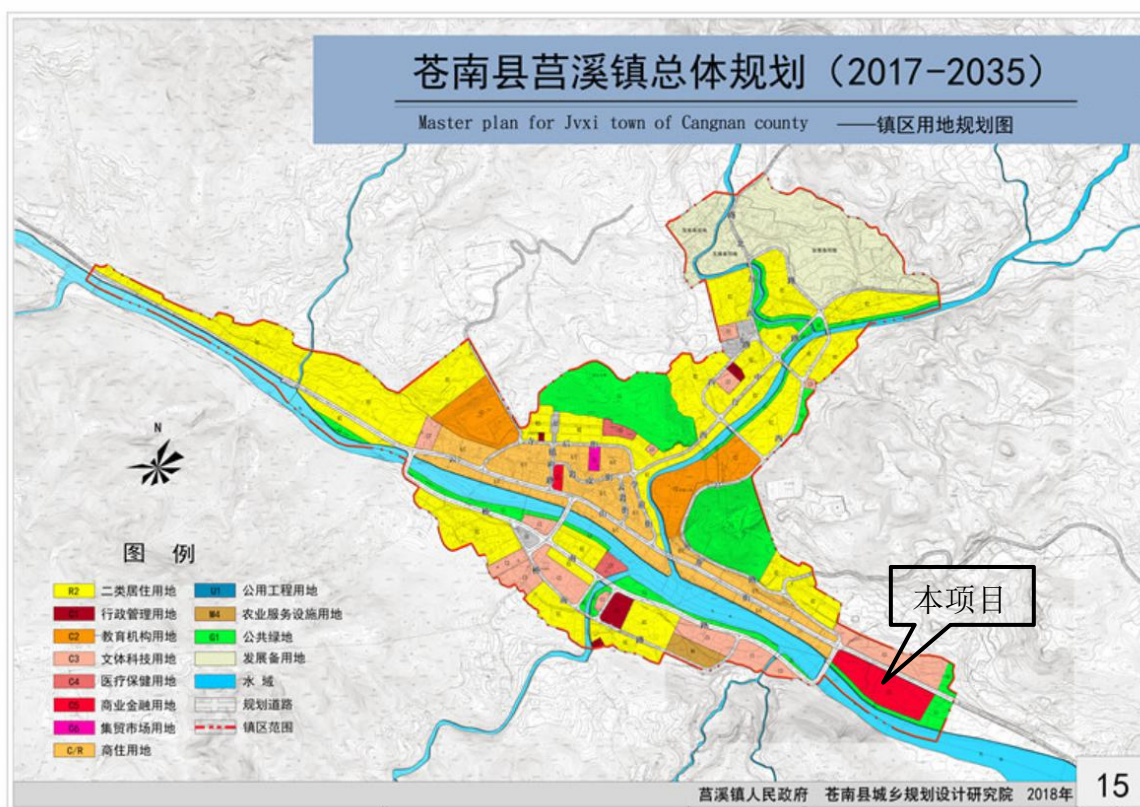


图 2-2 苍南县莒溪镇总体规划图

根据苍南县莒溪镇总体规划图 2-2 所示，本项目位于莒溪镇商业金融用地。根据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规划条件 87 号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项目为住宿业，因此符合苍南县莒溪镇总体规划要求。

## 2、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玉苍山片景区详细规划

### (1) 发展规模

#### ①用地规模

规划区用地面积共为 6334.13 公顷。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为 3390.2 公顷，游览设施用地为 39.21 公顷，居民社会用地为 119.1 公顷，交通与工程用地 35.29 公顷，林地与耕地为 2365.05 公顷，水域为 385.24 公顷。

## ②床位规模

规划区床位规模为 2240 床。

## ③居民人口规模

规划区居民人口规模为 11000 人。

### (2)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区形成“一心一带两环三组团”的布局结构。形成以桥墩镇为游客综合服务中心、碗天线为纽带，东部由玉龙湖经凤岭至玉苍山经西天门至碗窑构成东环线，西部由碗窑经腾垵到莒溪与桥南线构成西环线，玉苍山组团、玉龙湖组团和莒溪组团协调发展的总体用地空间结构。

### (3) 功能分区

规划区分为玉苍山组团的康体禅养区、山野运动区、花海游赏区；玉龙湖组团的滨水休闲度假区、古村民俗体验区；莒溪组团的畚风文化体验区、生态峡谷游览区七大功能区。

畚风文化体验区：主要指莒溪镇镇区及其周边，以蔚文桥和刘基庙为主。依托莒溪镇，打造莒溪景区的入口门户区和接待服务基地。围绕蔚文桥和刘基庙发展畚风文化体验游，依托刘基文化园打造畚族文化特色的风情小镇，作为莒溪景区主要的服务接待场所。新增莒溪畚族风情小镇。

### (4) 分区设计

#### ①玉苍山景区

基于资源开发现状和旅游市场特点，玉苍山景区在九大景群区的基础上构建康体禅养区、山野运动区和花海游赏区三大功能区。各功能区依托自身资源特色，结合项目开发特点，形成主题突出、意境相连的景观风貌体系。

——将法云寺景区、西隐寺景区、天湖景区纳入康体禅养旅游功能区，主要开展参禅悟道、疗养度假、休闲娱乐、康体健身等旅游活动，由此突出本功能区的自然野趣与佛教文化景观特色；

——将沧海遗珠景区、北天门景区、田寮隔景区、西天门景区和摩天岭景区纳入山野运动功能区，主要开展森林游憩、登山攀险、奇石野趣观赏、户外运动等旅游活动，保持原生态的景观风貌，严格控制区域内的建设行为和景观风貌；



——将东天门景区纳入花海观赏区，主要开展花海游赏、生态观光等旅游活动，以当地乡土植物及花卉种植为景观背景，营造“花海”生态意境。

对沧海遗珠、仙人矸步、玉苍极顶、林海苍翠、蘑菇岩等景点进行整理开发，在严格保护自然景观和不破坏原有自然风貌的基础上适当增设人工设施，使景点在现有自然风貌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特色，并使景点更适于游览观光。

通过对沧海遗珠景区现有设施以及森林环境的利用，新建森林童话王国参与体验项目，建设一系列的观景点与设施。

全面规划景区的森林植被景观，分区分片逐步进行林相改造，体现中亚热带南部地带植物特色。利用林相改造新建高山樱花园，并结合观光小火车打造东天门景区花海观赏游和森林游憩游主题。

### ②玉龙湖景区

依托景区资源和旅游发展前景，将玉龙湖景区的东部桥墩水库景区、西山旅游服务区及凤岭纳入玉龙湖滨水休闲度假功能区，以滨水休闲游和乡村度假游为主。

——依托桥墩水库的区位条件和玉龙湖的水景资源，结合湖岸西山服务接待基地，打造玉苍山片景区的入口门户。开通西山旅游服务区至碗窑的水上游线，开展水上泛舟、竹筏观光等活动。

——协调旅游开发与水资源保护的矛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旅游项目安排，避免对水资源的污染和破坏。游览项目可在现有游泳浴场、嬉水乐园的基础上，开展垂钓以及水上游乐和水上运动项目。

将三叠瀑景区和碗窑景区纳入古村民俗体验功能区，重点整治与完善碗窑景区建设，大力开展古村文化游、传统手工艺制作游及民俗体验游等旅游活动，保持古村原有风貌格局的基础上，打造山水相映的山村特色景观区。

### ③莒溪景区

将生态保护区的千丈岩景区、蜡烛峰景区，自然景观保护区的龙瀑景区和风景游览区的龙潭景区确定为景区的核心景区进行重点保护。

对龙湖景区、三折潭景区、龙潭景区和通天洞景区进行景点景物整理、整治，开发莒溪生态大峡谷。配置建设景区大门、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景区游客服务中转中心、景区水上交通线、游步道、栈道及观景亭。

游览项目开发围绕幽谷、碧潭、飞瀑、清溪和奇峰等资源特色，以生态旅游、绿色旅游等替代性旅游活动为主，体现自然野趣，开展峡谷探险、涉溪观瀑、篝火野营、生态科教、森林野浴等游览活动。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刘基庙、浙南廊桥西厅蔚文桥等文化资源打造莒溪畚族风情小镇，包含主题住宿、特色美食街、服饰和手工艺品制作等，重点改造沿溪景观立面和主要街景立面，打造山里风情小镇景观区。



图 2-3 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玉苍山片区详细规划图

根据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玉苍山片区详细规划，围绕蔚文桥和刘基庙发展畚风文化体验游，依托刘基文化园打造畚族文化特色的风情小镇，作为莒溪景区主要的服务接待场所，本项目位于莒溪景区且项目为住宿业，项目选址不在莒溪景区的核心景区内，故本项目符合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玉苍山片区规划要求。

### 3、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根据《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号），本项目位于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含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0327-I-2-1），属于自然生态红

线区。

### (1) 基本概况

该区含有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桥墩水库是苍南县城主要的饮用水源，位于桥墩镇。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面积，陆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m 范围内水域涉及到的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莒溪和碗窑入库河流 3000m 水域，陆域：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以及莒溪和碗窑入库溪流 3000m 的汇水区域。面积为 118.95m<sup>2</sup>。

### (2) 环境质量目标

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并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土壤环境功能区要求。

### (3) 管控措施

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等保护区类自然生态红线区，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②河湖湿地与滨岸带保护、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海岸和潮间带滩涂湿地类、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等自然生态红线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禁止有占用湿地（海域）、改变河湖滨岸和海岸自然形态等影响主导环境功能发挥的其他项目进入（与该区保护有关的项目除外），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③其他类别自然生态红线区，禁止除当地出产的农林产品加工（无废水和有机废气产生）、风力发电外的其他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④控制道路（航道）、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尽量避绕本区域。

⑤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源的一级保护区和其他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畜禽养殖；其他自然生态红线区域禁止

经营性畜禽养殖。

⑥禁止侵占水域和改变河道自然形态；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住宿业，符合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玉苍山片景区详细规划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且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管控措施中提到的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距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5km，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管控要求。

#### 4、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计划近期排入莒溪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结合道路拓宽的工程，同步实施，避免因道路拓宽建设给新污水市政管线的损毁造成重复施工。道路从项目设计到施工完成，还需要一段比较长的时间，在此情况下，暂时利用莒溪污水处理厂对莒溪村、西厅村、宫外村、桥南村、田寮村五个村进行污水收集处理，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污染莒溪。

##### （1）莒溪镇污水处理厂

###### ①工程简介

莒溪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莒溪村、西厅村、宫外村、桥南村、田寮村五村居民区域。莒溪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700 m<sup>3</sup>/d，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简易滤去后排入农田灌溉水渠，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 ②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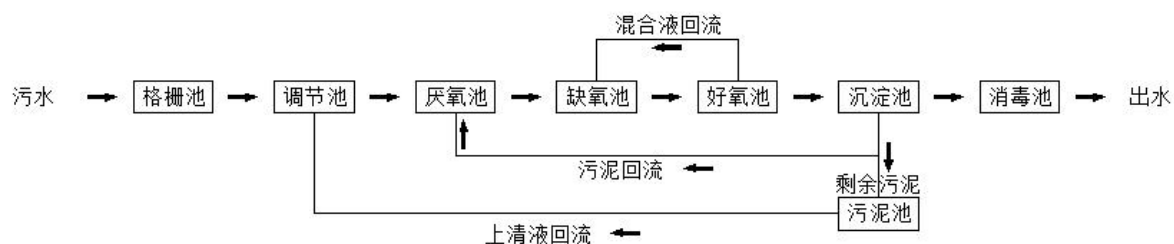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本项目排水情况

项目位于苍南县莒溪镇，属于莒溪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进入莒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 ①概况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位于灵溪镇河滨东路以南、塘河路以北地块。并分别在玉苍路与八街交叉口位置、建兴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的绿化带位置建设 2 座污水泵站。总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采用 CAST（改进型 SBR）工艺。2008 年 3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 3 万吨/日中的 1.5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09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2010 年 2 月，一期（3 万吨/日）全部投入生产，2015 年 10 月二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与一期工程合并运行，处理能力达到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日。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及一二期提标项目》于 2018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审批。三期扩容工程规模为近期 3.0 万吨/日，远期 6.0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三期工程由于受占地限制，采用 MBR 膜工艺。三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27343.66 平方米（约 41.02 亩）。

纳污水体为萧江塘河，排放口位于萧江塘河——中平桥段，排放口上游为灵溪镇，下游 500m 为苍南-平阳交界断面。工程服务范围：苍南县县城，包括规划经八路与环城东路、纬八路与环城南路以及环城北路与站南路范围内的全部污水。污水收集系统北主干管沿兴建路向东至环城东路后向南，收集系统的南部主干管沿玉苍路向东至环城东路后向北，两者汇合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排入萧江塘河，最后汇入鳌江。

#####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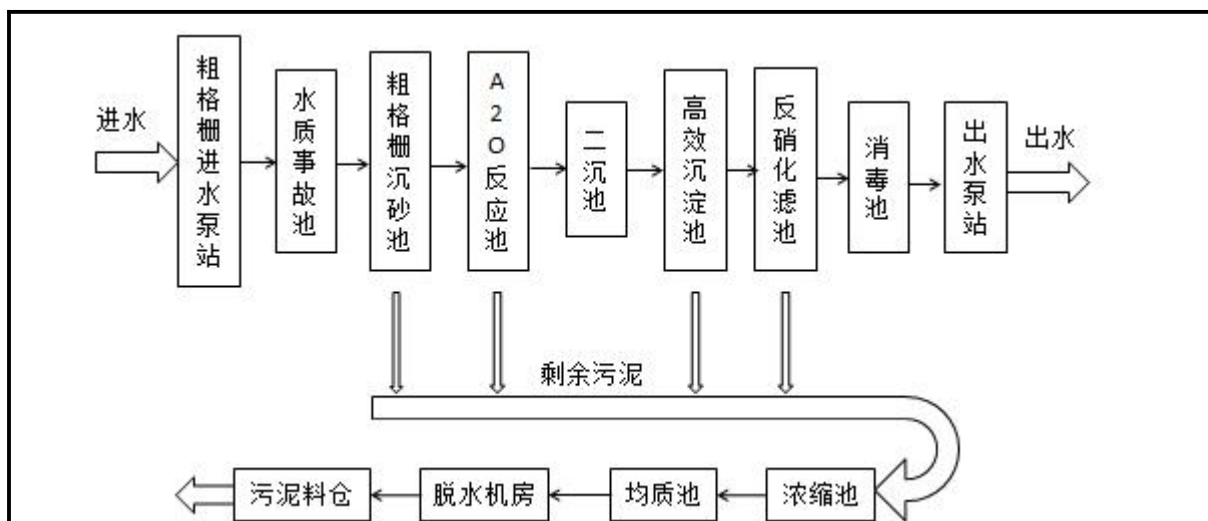


图 2-5 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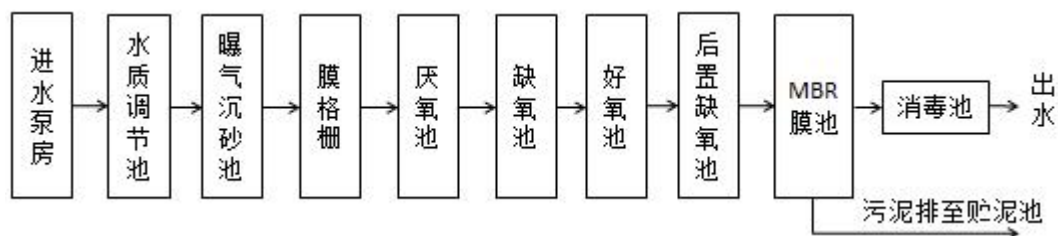


图 2-6 三期工艺流程图

### ③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 2019 年 1~9 月监督性监测结果，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6 万吨，实际处理量为 4.5~5.2 万吨，尚余有一定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

表 2-1 2018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

企业名称	第 1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第 2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第 3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第 5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第 6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第 7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第 8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5.2667	4.9000	4.5000	14.6667	14.6667	4.8889	4.8889	100%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本项目生活废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入莒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一级 B 标准，远期待道路拓宽项目等改造完

成后通过莒溪-桥墩-灵溪污水管网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数据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为鳌江 12 流域范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为了了解区域内河水水质现状，引用苍南县监测站出具的长潭监测点位 2018 年 1 月~9 月份数据（表 3-1），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 (2) 监测项目

pH、DO、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sub>5</sub>、COD 等 21 项指标。

#####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推荐的水质指数法，对各污染物的污染状况作出评价。

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sub>i,j</sub>——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sub>i,j</sub>——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sub>si</sub>——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S<sub>DO,j</sub>——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sub>j</sub>——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sub>s</sub>——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sub>f</sub>——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DO<sub>f</sub> = 468 / (31.6 + T)；对于



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河海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水温，℃。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标准指数 $\leq 1$ ，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 (4) 监测数据评价分析

监测站位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长潭站位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结果(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5	氨氮	挥发性酚	氰化物
平均值							
II 类标准值							
评价指数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指标	砷	汞	六价铬	铅	镉	石油类	铜
平均值							
II 类标准值							
评价指数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指标	锌	总磷	COD	氟化物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硒
平均值							
II类标准值							
评价指数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5) 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 3-1 可知，项目附近水体 pH、DO、BOD<sub>5</sub>、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水质指标的评价因子均小于 1，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属 II 类水体。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我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J1910156）

#### ①监测项目

常规污染物：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 ②监测点设置

监测点位共 1 个，1#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80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5。

####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表 3-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取值时间	监测频次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监测 7 天，24 小时连续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时间 02、08、14、20)

#### ④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一级标准。

#### ⑤评价方法

为定量描述和掌握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评价环境空气质量。

单项评价指数是指某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值被该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除得的商值，其表达式为：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污染物的单项评价指数；

$C_i$ ——污染物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

$S_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单项评价指数反映了污染物的相对污染程度，可以据其大小判定其污染程度，当指数大于 1 时，表明污染物已超标。

### ⑥评价结果

表 3-3 基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指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1#点位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指数				
超标率%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基本污染物 PM<sub>2.5</sub>、PM<sub>10</sub> 及 O<sub>3</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布点

为了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我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场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根据苍南县莒溪镇总

体规划，项目位于莒溪镇商业金融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和东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北侧和西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项目附近田寮村居民区执行 1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侧			是			是
南侧			是			是
西侧			是			是
北侧			是			是
田寮村居民区			是			是

## （2）评价结果

根据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及周围敏感点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标准要求，可见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水域为南港（莒溪）苍南饮用水源区，所属水功能区对应水域水体保护目标为 II 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

2、空气环境：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3、声环境：项目附近敏感点为居住区，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标准。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	保护	环境	相对酒	相对

	经度	纬度	对象	内容	功能区	店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L=5km)	120.205	27.518	大山村	人群	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N	2205m
	120.216	27.514	上村村	人群		NE	2280m
	120.197	27.508	莒溪村	人群		NW	1140m
	120.199	27.504	田寮村	人群		NW	1730m
	120.193	27.499	桥南村	人群		NW	760m
	120.193	27.503	莒溪中学	人群		NW	1030m
	120.204	27.496	宫外村	人群		NW	160m
	120.197	27.501	莒溪小学	人群		NW	530m
	120.220	27.504	王洞村	人群		NE	1815m
	120.215	27.498	王立村	人群		NE	1170m
	120.208	27.495	溪东村	人群		W	420m
	120.201	27.481	高山村	人群		S	1680m
声环境 (R=200m)	120.204	27.496	宫外村	人群	1类声功能区	NW	160m
地表水环境	120.203	27.496	莒溪溪	内河	地表水质量II类功能区	S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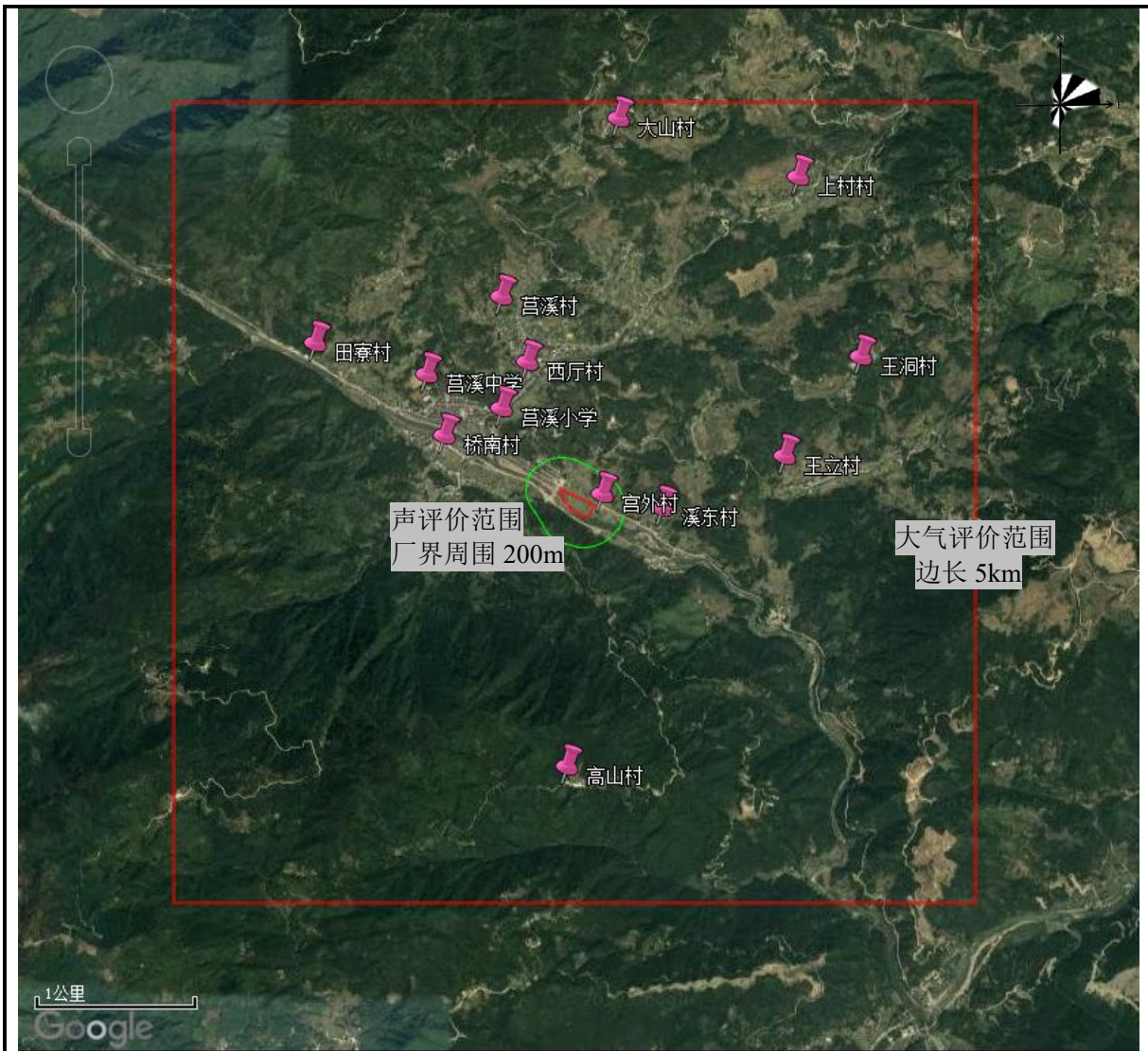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 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为鳌江 12 流域范围，水功能区为南港（莒溪）苍南饮用水源区，对应水域水体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保护目标，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以外均为 mg/L

指标名称 标准类别	pH 值	DO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Ⅱ类标准	6-9	≥6	≤15	≤3	≤0.5	≤0.1

#### 2、空气环境

根据《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

项目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参考标准
SO <sub>2</sub>	0.15	0.05	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NO <sub>2</sub>	0.20	0.08	0.04	
NO <sub>x</sub>	0.25	0.10	0.05	
PM <sub>10</sub>	/	0.05	0.04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3、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苍南县莒溪镇镇区 C-02 地块，项目所在区域为莒溪镇商业金融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及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北侧紧邻云山街，西侧紧邻莒溪大桥，故项目西侧及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宫外村）执行 1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	------	----	----

1 类	需保持安静区域	55	45
2 类	商业金融混杂区	60	50
4a	道路两侧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1、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莒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远期待道路拓宽项目等改造完成后通过莒溪-桥墩-灵溪污水管网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相关标准值见表 4-4 和 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20	≤400	≤45*	≤100

\*注: 三级标准无氨氮对应标准值,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45 mg/L。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一级 B 标准 (GB18918-2002)	6~9	20	60	20	8 (15)	1	3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10	50	10	5 (8)	0.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施工扬尘、工程车和施工设备燃油废气的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装修期产生的油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6；根据国家环境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 号)，对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	0.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餐饮油烟																														
	<p>本项目共有 3 个灶头，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见表 4-7。</p>																														
	<p>表 4-7 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lt;3</td> <td>≥3, &lt;6</td> <td>≥6</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sup>8</sup>J/h)</td> <td>&lt;5.00</td> <td>≥5.00, &lt;10</td> <td>≥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sup>2</sup>)</td> <td>≥0.1, &lt;3.3</td> <td>≥3.0, 6.6</td> <td>≥0.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0.1, <3.3	≥3.0, 6.6	≥0.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0.1, <3.3	≥3.0, 6.6	≥0.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p><b>3、噪声</b></p>																															
<p>本项目施工期、装修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4-8。</p>																															
<p>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项目营运期商业等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p>																															
<p><b>4、固废贮存处置</b></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p>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等制度的通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COD和NH<sub>3</sub>-N，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t/a）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9.74	1.21	1.21
NH <sub>3</sub> -N	0.674	0.154	0.15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环发[2010]88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该项目COD和NH<sub>3</sub>-N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环评建议COD和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放量为准，则COD的总量控制指标为1.21t/a，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154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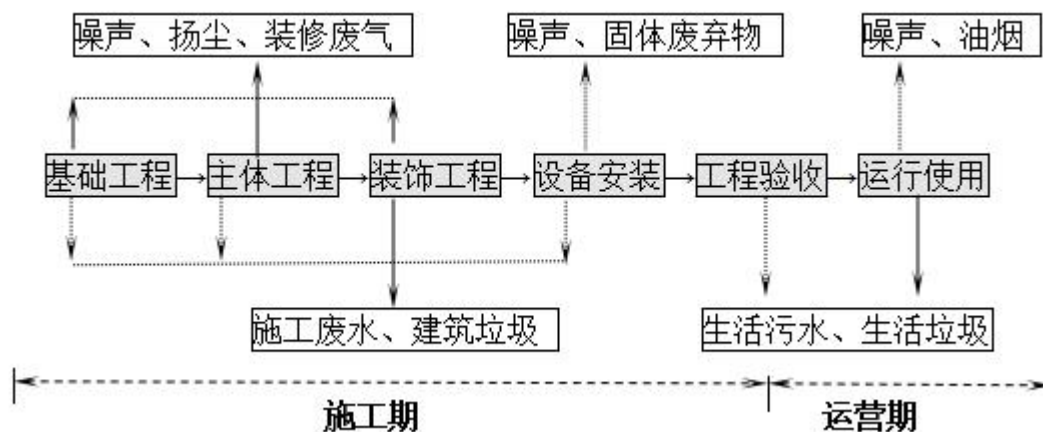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运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见下表 5-1，主要的污染因子为生活污水、机械动力设备噪声、和生活垃圾等。

表 5-1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子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工程建设	场地平整、地面开挖	弃土、扬尘、道路交通压力增加
	施工机械操作	机械噪声
	施工作业	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土地利用	水土流失
工程运行	员工生活、住户入住	油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二)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气、粉尘、噪声、废水以及固废等，若管理不当，将给项目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且后期施工和装修对前期入住居民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 1、施工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土石方挖掘、回填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部分工程机械作业过程中的扬尘及尾气，详见表 5-2。

表 5-2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序号	产生原因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
1	土方挖掘、土方回填及堆放	场界内、堆存点	扬尘
2	建材搬运及堆放	场界内、堆存点	扬尘
3	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	场界内、堆存点	扬尘
4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	场界内、道路	扬尘、尾气
5	风力	场界内、道路	扬尘

根据类比调查，距离施工场地 100m 处的 TSP 监测值约为 0.12~0.79mg/Nm<sup>3</sup>。

## 2、施工废水

### (1) 施工泥浆

泥浆主要在基坑开挖和打桩阶段产生，产生量与打桩方式有关，钻孔式灌注打桩比静压式打桩产生的泥浆要大得多。施工阶段产生的泥浆应先用泥浆池集中收集并做沉淀处理，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经晾干的泥浆则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消纳。绿化工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河道管理条例，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泥沙或侵占河道。

###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不同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施工高峰期人员按 40 人计算，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排放系数取 0.8，则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kg/d，施工人员一天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6t。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产生浓度分别取 500mg/L、35mg/L，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8kg/d，NH<sub>3</sub>-N 0.056kg/d。施工期生活建议利用已有生活设施或设临时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施工噪声

不同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因而产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机械的非连续作业噪声。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列于表 5-3，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互相叠加。根据

类似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 3~8dB，一般不超过 10dB。

表 5-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测量距离(m)	测量声级(dB)	昼间标准(dB)	夜间标准(dB)
1	挖路机	15	79	70	55
2	压路机	10	73	70	55
3	铲土机	15	75	70	55
4	自卸卡车	15	70	70	55
5	钻孔式灌注桩机	15	81	70	55
6	静压式打桩机	15	80	70	55
7	混凝土搅拌机	15	79	70	55
8	混凝土振捣器	12	80	70	55
9	升降机	15	72	70	55

从表 5-3 可以看出，超过 80dB 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混凝土振捣器、静压打桩机、钻孔式灌注桩机。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其中昼间噪声不超过 70dB(A)，夜间噪声不超过 55dB(A)。

#### 4、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包括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管理部门应妥善安排收集。

##### (1) 建筑垃圾

新建建筑垃圾产生量以 600t/万 m<sup>2</sup> 计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638.56m<sup>2</sup>，计算得出建筑垃圾量约 1478.3t，定点收集并外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高峰期人员按 40 人计算，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6t/a，生活垃圾送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 (三) 装修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项目装修期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和粉尘。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客房、办公及配套用房等的装修阶段，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装修以大理石、墙纸、木板、玻璃等装修材料为主，上漆部分较少，仅产生少量油漆

废气。装修时建筑材料的切割、刨、砂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较难以定量分析，一般均在室内重力沉降。

由于油漆废气释放较缓慢，排放范围较广，而粉尘主要在室内沉降，因此装修过程中油漆废气和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2、噪声

项目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各样的装修噪声，如敲墙、钻孔、装地板等，噪声级一般在 75~100dB。

## 3、固废

项目装修期间的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638.56m<sup>2</sup>，按每 100m<sup>2</sup> 建筑面积产生 0.5t 装修垃圾计算，则本项目工程装修期间将产生建筑装修垃圾约 123.2t，定点收集并外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 （1）住宿废水

本项目约有112个床位。类比同类型项目，其污水排放系数为0.4吨/床位·天，废水污染物产污情况见表5-4。

表 5-4 住宿废水产生量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纳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浓度 (mg/l)	纳管 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废水量	/	16352	/	16352	/		16352	
COD	500	8.18	350	5.72	60	50	0.98	0.82
NH <sub>3</sub> -N	35	0.572	45	0.572	8	5	0.131	0.082

#### （2）娱乐废水

本项目设地下游泳池 1 个，根据泳池设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游泳池长 25 米，宽 8 米，平均水深 1.6 米，故地下游泳池容积 320m<sup>3</sup>。泳池采用逆流循环方式，循环出水共设置布水口 55 只，均匀分布于游泳池底部，布水均匀无死水区。本泳池为逆流式无边际游泳池，游泳池的全部循环水量通过溢流堰溢流至池壁外侧的溢流回

水槽内，汇入回水口，通过回水管重力流入均衡水箱，再由循环水泵从均衡水箱加压通过毛发聚集器，将水中毛发、大的悬浮物截留住，以免毛发缠绕泵的叶轮，影响后继设备运行；出水加入混凝剂后，在管道内发生混合反应，将水中微小悬浮物凝聚，之后送入过滤器去除水中的杂质，降低回水浑浊度，经过消毒杀菌、加热、水质平衡等工序的处理后，经设在池底的给水口送入游泳池继续使用。故游泳池用水为循环用水，无废水排出。但水处理过滤器等设备冲洗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水，根据泳池设计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泳池设备冲洗用水量约 1t/d、365t/a，COD 浓度约为 100mg/L，排污系数取 0.8，则泳池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92t/a，因此，沐浴废水 COD 产生量为 0.03t/a。

游泳人数取平均 40 人/d，其沐浴用水量按 40L/人·次，新增沐浴废水中 COD 浓度约为 150mg/L，排污系数取 0.8，则沐浴废水年产生量为 467.2t/a，因此，沐浴废水 COD 产生量为 0.07t/a。

表 5-5 娱乐废水产生量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纳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纳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泳池设备冲洗废水	废水量	/	292	/	292	/		292	
	COD	100	0.03	350	0.03	60	50	0.02	0.01
沐浴废水	废水量	/	467.2	/	467.2	/		467.2	
	COD	150	0.07	350	0.07	60	50	0.03	0.02

### (3)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00 人，拟均在酒店内食宿，则用水定额 100L/人·日，排放系数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 8t/d，2920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得，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氨氮产生浓度 35mg/L。项目员工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5-6 所示。

表 5-6 员工废水产生量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纳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纳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废水量	/	2920	/	2920	/		2920	



COD	500	1.46	350	1.02	60	50	0.18	0.15
NH <sub>3</sub> -N	35	0.102	45	0.102	8	5	0.023	0.015

## (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泳池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后排放（近期执行二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 A 标准）。

表 5-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产生量		排放量			
		COD	NH <sub>3</sub> -N	COD		NH <sub>3</sub> -N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住宿废水	16352	8.18	0.572	0.98	0.82	0.131	0.082
泳池设备 冲洗废水	292	0.03	—	0.02	0.01	—	—
淋浴废水	467.2	0.07	—	0.03	0.02	—	—
员工生活 污水	2920	1.46	0.102	0.18	0.15	0.023	0.015
总计	20031.2	9.74	0.674	1.21	1.00	0.154	0.097

表 5-8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纳管排放量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员工 生活	COD 氨氮	产污 系数	20031.2	500	9.74	化粪池	30% /	20031.2	350	6.84	6205
			2	35	0.674			2	45	0.674	

表 5-9 污水处理厂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综合 效率 %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近 期)莒 溪镇污	COD	20031.2	350	6.84	厌氧-缺氧-好氧 活性污	82.5 %	20031.2	60	1.21	6205

水 处理厂	氨氮		45	0.674	泥法 (A <sup>2</sup> O 法)	77.2 %		8	0.154	
(远 期)苍 南县河 滨污水 处理厂	COD	20031 .2	350	6.84	A <sub>2</sub> O 及 MBR 等	85.4 %	20031. 2	50	1.00	6205
	氨氮		45	0.674		85.6 %		5	0.097	

## 2、废气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为厨房油烟、发电机燃油废气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等。

### (1)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主要是由餐饮厨房和员工食堂厨房产生，分别位于酒店一、二、三层、酒店东区一层以及配套用房一层，其废气主要来源于炒菜产生的油烟。根据资料调研，厨房油烟成分十分复杂，既含有油脂、蛋白质及原料佐料在受热条件下进行物理化学反应产生的有机烟气，也有加热操作过程中液滴溅裂、油料物料分解、氧化、聚合的高分子化合物，因此存在的形态有 TSP，又有气体分子的有机态污染物。测试发现，食用油加热到 150~200℃时产生的气态污染物中有不少是致癌物质。

本项目厨房分别设置专用排烟管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专用烟道高度不低于 15 米，油烟管道排放口不朝向环境敏感目标且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低于 20 米（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水平距离为 30m）。

本项目就餐情况约 660 人/日计算（包括 100 名员工和最大约能容纳 560 名就餐人员），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56kg/d，厨房日作业时间以 6h 计，则项目油烟的产生浓度 5.83mg/m<sup>3</sup>（灶头风量按 16000m<sup>3</sup>/h 计），每年以 365 天计，油烟的产生量为 0.2t/a，安装净化效率为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则油烟的实际排放浓度为 0.87mg/m<sup>3</sup>，油烟的实际排放量为 0.03t/a。

### (2) 发电机燃油废气

本项目自备发电机组不经常使用，主要在停电时备用，其量难以估算。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等。发电机运行时采用含硫率低的轻质柴油，发电机

燃油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3) 垃圾收集点恶臭

生活垃圾中含有各类易发酵的有机物，尤其是在气温较高时，如果管理不当，生活垃圾在堆存、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氨、硫化氢、硫醇类、酮内、胺类、吡啶类和醛类。此类恶臭气体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由于目前尚无涉及垃圾收集点与住宅之间防护距离的标准或规定，根据人的嗅觉感官，一般当距离10m左右时，对垃圾收集房的臭气感觉较弱。

根据《苍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本项目设置垃圾房且建筑面积不小于10m<sup>2</sup>，垃圾房的设计应符合垃圾分类的要求。根据酒店总平蓝图所示，拟设置垃圾房位于酒店西南侧，与酒店距离6m，本环评建议垃圾房实行每天清运，将对住户的影响降到最小。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基本上可以分为2类，其一是水泵、发电机等配套设施产生的固定源噪声；其二是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是大厅、走廊、包厢内人群交谈、招呼喧哗声等。从声源特点来分类，可归为固定声源和流动声源这两大类。经类比监测，以上声源的源强列于表5-7和表5-8。

表 5-7 固定声源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具体位置	噪声级(dB)
供水水泵	水泵房	85~90
消防水泵	水泵房	85~90
发电机等配套设施	发电机房	95~105
分体式空调室外机	室外墙壁	65~75

表 5-8 流动声源噪声源强

噪声源	噪声级 (dB)
社会生活噪声(商业、人群活动)	65~75

## 4、固废

###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住户日常的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

废纸、废包装袋、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属于旅游饭店（6610）一区中型规模，客房垃圾产生系数为 0.35 千克/床位·天。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 14.3t/a，具体固废产生量汇总见表 5-9。

表 5-9 固废产生量汇总表

产生部位	固废产生标准	床位/人数	固废产生量 (t/a)
客房	0.35kg/床位·d	112	14.3
工作人员	0.5kg/人·d	100	18.25
总计	/	/	32.55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副产物属性进行判断，结果见表5-10。

表 5-1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废属性）

阶段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施工期	1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固体	沙土、石块等	是	4.1 (h)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固体	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玻璃等	是	4.1 (h)
装修期	3	装修垃圾	装修过程	固体	塑料、玻璃等装修物	是	4.1 (h)
运营期	4	生活垃圾	客房、员工生活等	固体	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玻璃等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5-13 所示。

表 5-1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阶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施工期	1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否	/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否	/
装修期	3	装修垃圾	装修过程	否	/
运营期	4	生活垃圾	客房及员工日常生活等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5-14。

表 5-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阶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施工期	1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固体	沙土、石块等	一般固废	/	1478.3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固体	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玻璃等	一般固废	/	6
装修期	3	装修垃圾	装修过程	固体	塑料、玻璃等装修物	一般固废	/	123.2
营运期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	32.55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5-15。

表 5-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阶段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施工期	1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478.3	外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1478.3	固态	沙土、石块等	每天	/	外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2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环卫部门清运	6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玻璃等	每天	/	无害化处理
装修期	3	装修过程	装修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23.2	外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123.2	固态	塑料、玻璃等装修物	每天	/	外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营运期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2.55	环卫部门清运	32.55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每天	/	无害化处理

## 5、污染源强汇总

营运期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13。

表 5-13 营运期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环境量(t/a)
-------	----------	----------	------------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废水	住宿废水	废水量	16352	0		16352		
		COD	8.18	7.2	7.36	0.98	0.82	
		氨氮	0.572	0.441	0.49	0.131	0.082	
	泳池设备冲洗废水	废水量	292	0		292		
		COD	0.03	0.01	0.02	0.02	0.01	
	淋浴废水	废水量	467.2	0		467.2		
		COD	0.07	0.04	0.05	0.03	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20	0		2920		
		COD	1.46	1.28	1.31	0.18	0.15	
		氨氮	0.102	0.079	0.087	0.023	0.015	
	废气	厨房油烟		0.2	0.17		0.03	
		发电机燃油废气		少量	/		少量	
垃圾收集点恶臭		少量	/		少量			
固废	生活垃圾		32.55	32.55		0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预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距施工场地 100m 处 TSP 日均浓度 0.12~0.79mg/m <sup>3</sup>		扬尘量减少 70%左右,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至 20~50m			
	装修期	装修废气	油漆废气	主要为各类有机废气等		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 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营运期	厨房油烟	油烟	0.2t/a		0.03t/a			
		发电机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	少量		少量			
		垃圾收集点恶臭	少量		垃圾收集点与居民住宅楼尽可能相距 10m 以上, 并实行每天清运, 降低影响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泥浆	SS	经泥浆池收集并沉淀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 淤泥晒干后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外运至围垦区指定地点消纳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t/d	施工期生活建议利用已有生活设施或设临时化粪池,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标排放			
			COD	500mg/L	0.8kg/d				
	NH <sub>3</sub> -N		35mg/L	0.056kg/d					
	营运期	住宿废水	废水量	/	16352 t/a	/		16352t/a	
			COD	500mg/L	8.18t/a	近期: 60mg/L	远期: 50mg/L	近期: 0.98t/a	远期: 0.82t/a
			氨氮	35mg/L	0.572t/a	近期: 8mg/L	远期: 5mg/L	近期: 0.131t/a	远期: 0.082t/a
		泳池设备冲洗废水	废水量	/	292t/a	/		292t/a	
			COD	100mg/L	0.03t/a	近期: 60mg/L	远期: 50mg/L	近期: 0.02t/a	远期: 0.01t/a
		淋浴废水	废水量	/	467.2 t/a	/		467.2 t/a	
			COD	150mg/L	0.07 t/a	近期: 60mg/L	远期: 50mg/L	近期: 0.03t/a	远期: 0.02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920t/a	/		2920t/a	
			COD	500mg/L	1.46t/a	近期: 60mg/L	远期: 50mg/L	近期: 0.18t/a	远期: 0.15t/a
氨氮			35mg/L	0.102t/a	近期: 8mg/L	远期: 5mg/L	近期: 0.023t/a	远期: 0.015t/a	
固 体 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1478.3t		部分回填, 其余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外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消纳场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0.02t/d		全部清运至城镇环卫部门				

物	装修期	装修垃圾	123.2t	清运至指定消纳点集中处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	32.55 t/a	全部清运至城镇环卫部门
噪 声	施工期	场界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	
	营运期	区域噪声	55~105dB	经消声、减振、隔声降噪处理至达标限值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施工期、装修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特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废水、扬尘、噪声和固废污染等几个方面。

#### 1、施工期、装修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泥浆

泥浆水主要在打桩阶段产生，产生量与打桩方式有关，钻孔式灌注打桩比静压式打桩产生的泥浆要大得多。泥浆水主要含大量泥浆，故悬浮物浓度较高，直接排入下水道则容易引起管道的堵塞，若直接排入水体，会给水体带来不良影响。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其上清液回用作为施工用水，而沉淀的淤泥经固化后作为沉渣运送至政府指定消纳场进行消纳。本项目施工期泥浆水采取上述方法处理后，不会对内河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清洗也将产生少量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浓度一般为 15mg/L 和 400mg/L，此类施工废水可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用水，不可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2) 生活污水

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因产生量少且较分散，处理较为困难。建议利用附近现有生活设施或在施工营地附近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如此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作业都会产生扬尘，如遇大风干燥天气，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

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效果，结果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以内。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2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 浓度(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4~5 次/d)	2.01	1.40	0.67	0.60

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工地边界应当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施工工地内水泥、灰土、砂石等的堆放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或者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不得使用空压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使用机械开挖、拆除作业的，应当配备水喷淋等防尘设施；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除需要开挖的区域外，工地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依法报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扬尘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将扬尘控制在一定范围，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装修废气

装修期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和粉尘。由于油漆废气释放较缓慢，排放范围较广，而粉尘主要在室内沉降，并且要求装修期间加强通风，因此装修过程中油漆废气和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施工期、装修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由于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环境意识不强，在作

业中往往忽视已是夜深人静时，且噪声在夜间传播距离较远的特点，很容易造成纠纷，也是施工期环境管理的难点。

表 7-2 为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一般不会超过 10dB。

表 7-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序号	施工机械	测量声级 (dB(A))	测量距离(m)
1	挖路机	79	15
2	压路机	73	10
3	铲土机	75	15
4	自卸卡车	70	15
5	钻孔式灌注桩机	81	15
6	静压式打桩机	80	15
7	混凝土振捣机	80	12
8	升降机	72	15

单台建筑施工机械作业时可视为点声源，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可以计算出噪声源强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主要建筑机械的噪声衰减见表 7-3。（表中  $r_{55}$  称为干扰半径，是指声级衰减到 55dB 时所需的距离，其余以此类推）

表 7-3 主要建筑施工机械的干扰半径（噪声衰减距离） 单位：m

施工阶段	主要施工机械	干扰半径（噪声衰减距离）/m				
		$r_{55}$	$r_{60}$	$r_{65}$	$r_{70}$	$r_{75}$
土石方	装载机	350	215	130	70	40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打桩	静压式打桩机	200	110	66	37	21
结 构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木工园锯	170	125	85	56	30
装 修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由表 7-3 可知，施工机械的噪声由于噪声级较高，在空旷地带传播距离很远。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

即等效声级  $L_{Aeq}$  昼间 70dB，夜间 55dB。项目周边为田寮村，参照表 7-3 可以看到，在不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噪声无法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因此，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设方可采用如下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位置，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②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尽量将高噪音机械设置在距离缙香花园较远处；

③在南侧的施工围墙上加设合适高度的隔声屏障，对高频声可降低 10~15dB；

④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并少鸣喇叭，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⑥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场地的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且施工期噪声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 4、施工期、装修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具有产生量大、时间集中的特点，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可以采取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加以处置：

①施工期间，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应尽可能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洒落。

②开挖土石方应定点堆放在临时堆场，并尽可能用篷布遮盖，可回填、可作绿化用土和用于路面地基铺设等，其余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④施工期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定点收集，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回填，其余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⑤装修期装修垃圾应定点收集，并充分回收可利用垃圾，不可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装修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

以上措施得以实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表 7-16 项目施工期、装修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一般废物	/	1478.3	外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符合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一般废物	/	6	无害化处理		符合
3	装修垃圾	装修过程	一般废物	/	123.2	外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符合

## 5、主要生态影响分析

### (1)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总用地面积 16861.35 m<sup>2</sup>，根据现场勘察，拟开发地块现状为空地，无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 (2) 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期间破土挖填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与建设场址的土壤母质、降雨、地形、植被覆盖等因素密切相关。施工期土地平整和基础开挖期间由于清除了现有地表植被，降低了绿化覆盖率，在瞬时降雨强度较大的情况下，易形成水土流失现象。

施工期的弃土弃渣如不采取覆盖和围挡等措施随意堆放，在瞬时降雨强度较大的情况下，也易形成水土流失现象。工程施工期会临时占用的林地用于施工开挖临时用地以及表土堆置区，这些区域集中酒店周围，由于在运营期这些区域会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产生的土地利用类型的变化也会随之恢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完整性是短暂的，从长远来看，临时占地对生态完整性基本无影响。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的影响，可以采取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加以处置：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序安排上，尽量避免在暴雨大风天气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

②不在项目用地外设临时施工营地。

③建议施工单位尽量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及时硬化和覆绿，力争使项目区水土流失数量、程度、危害等降低到最低。

④施工过程中规范施工。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挖填范围，实行先拦后堆的施工原则，挖方尽量做到随挖随运，减少临时堆土及裸露面。施工车辆离开施工区时需清洗。控制场区扬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

⑤根据场地水土流失特点，布置排水沟、沉砂池、植树种草、拦挡覆盖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水土流失。

## 6、对附近道路交通的影响分析

在施工高峰期，由于运输材料的剧增，会使项目附近道路交通量临时性的大幅度增加，如调度不当，则可能引起堵塞。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4638.56m<sup>2</sup>，根据同行业类比，按每平方米所需 400kg 建筑材料计，本项目需要 9855.4 吨建筑材料。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筑垃圾量产生量约 1478.3t。本项目北侧为云山街，西侧为莒溪大桥，路面承载能力及调度能力有限。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分批次合理运送建筑材料，且需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避免渣土堆放造成交通堵塞。因此，施工单位应与交通运输部门密切合作，合理安排，科学调度，把对交通运输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施工中对交通的影响还包括对原有道路路面的影响。如果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操作，例如超载或车况不佳路面颠簸，可能将土石材料撒落路面，若不及时清扫，不仅会影响其他车辆的安全行驶，而且这些散落的土石材料经过碾压，也可能损坏路面。因此，施工单位要教育施工人员文明作业，安全行驶。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废水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B 标准后，近期纳管进入莒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远期待道路拓宽项目等改造完成后通过莒溪-桥墩-灵溪管网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

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1) 废水进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莒溪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工程方案》，莒溪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对苍南县莒溪镇莒溪村、西厅村、宫外村、桥南村、田寮村五个村进行污水收集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尾水经过简易滤去后排入农田灌溉水渠，设计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700m<sup>3</sup>/d，目前，莒溪镇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的废水近期可纳入莒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远期待道路拓宽项目等改造完成后通过莒溪-桥墩-灵溪污水管网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莒溪镇宫外村，根据调研，该地区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因此该项目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纳入莒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 (2)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有住宿废水、淋浴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纳入莒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远期待道路拓宽项目等改造完成后通过莒溪-桥墩-灵溪污水管网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 至表 7-4。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1	住宿废水	COD、NH <sub>3</sub> -N	(近期)莒溪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化粪池	/	DW001	是	总排口
2	泳池设备冲洗废水									

3	淋浴 废水		(远 期)苍 南县 河滨 污水 处理 厂							
4	生活 污水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12' 12.28"	27°29' 47.33"	1.973 92	(近 期) 进入 莒溪 污水 处理 站; (远 期) 进入 苍南 县河 滨污 水处 理厂	间 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稳 定	7:00~2 4:00	莒溪 污水 处理 站;苍 南县 河滨 污水 处理 厂	COD	近期: 60 远期: 50
									NH <sub>3</sub> -N	近期: 8 远期: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sub>3</sub>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4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住宿废水	COD	350	5.72
2			NH <sub>3</sub> -N	45	0.572
3		泳池设备冲洗废水	COD	350	0.03
5		淋浴废水	COD	350	0.07
6		生活污水	COD	350	1.02
7			NH <sub>3</sub> -N	45	0.1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6.84
		NH <sub>3</sub> -N			0.674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2.047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PH、COD、氨氮、石油类、DO、总磷、BOD <sub>5</sub>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氨氮)	(1.21、0.154)	(60、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 (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厨房油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项目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5.83mg/m<sup>3</sup>，年油烟产生量为 0.2t/a。项目采用外置油烟管道，经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项目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87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 的要求。

本项目烟道为外置，经外墙引至各楼顶排放。只要做好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过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发电机燃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放置于发电房内，发电机启动频率低，燃油废气排放量很小，且根据项目所在地供电情况，该发电机起用率很低，只提供停电时本项目必要设施的运行，SO<sub>2</sub>排放量很少，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高空排放后能够被周围大气很快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垃圾点恶臭

该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点，由于目前尚无涉及垃圾收集点与住宅之间防护距离的标准或规定。根据酒店总平蓝图所示，拟设置垃圾房位于酒店西南侧，与酒店距离 6m。本环评建议垃圾房实行每天定时清理，同时垃圾房周围建议加强绿化隐蔽，尽

量种植一些乔冠类林木与住宅楼相隔，并应加强管理，保持垃圾房内外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对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尤其是夏季高温时，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空调室外机噪声对邻近住宅的影响

一般空调室外机噪声源源强为 55~65dB，一般情况只要合理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明显。因此，建议对本项目住宅区空调室外机的安装部位和规格进行统一安排、同时考虑整体的协调性，并做到合理布置，确保空调室外机不对附近住宅产生影响。

#### (2) 设备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项目设置水泵、备用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配套设备的运转噪声会对酒店与酒店外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典型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7-4 所示。

表 7-4 典型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噪声源类别	所处位置
1	水泵房	85~90dB	室内点声源	独立设备房内
3	备用发电机房	105~110dB	室内点声源	独立设备房内

由上表可知，配套设备如发电机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大，但由于高噪声设备如水泵、发电机均设置在独立设备房内，经实体墙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如果需要，还可以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最终声级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3) 社会噪声影响

酒店内的一些休闲娱乐活动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影响，主要为人群活动的社会噪声。根据对社会噪声的监测结果，一般人群普遍会话的声级范围在 60~65dB，人群产生的噪声与人群的人口密度有关，根据有关噪声统计结果，人口密度为 0.2 人/m<sup>2</sup>时，人群的噪声级在 65dB 左右，本项目人群活动基本为室内活动，经墙体、玻璃隔音后，室外可达到 50dB 以下，因此项目的噪声级较小，经过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另外，禁止在区域内使用高分贝喇叭播放音乐等。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客房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等。生

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通过酒店内设置的垃圾收集点收集生活垃圾，再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由于本项目垃圾收集处置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因此只要与环卫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内部垃圾收集工作，定点堆放生活垃圾，及时将每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做到一日一清，采用密封垃圾车辆运输，杜绝垃圾散落，可以避免生活垃圾乱堆放，引起蚊蝇滋生、有碍观瞻现象。

因此只要加强管理，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7-1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	32.55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H6110 旅游饭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确定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影响降低到最小
	装修期	粉尘、油漆废气	粉尘主要在室内沉降;油漆废气释放较缓慢,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影响降低到最小
	营运期	厨房油烟	经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发电机燃油废气	经发电机房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影响降低到最小
		垃圾收集点恶臭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消毒,设置绿化带隔离	影响降低到最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泥浆、生活污水	泥浆水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渣干化后运往指定消纳点;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设简易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市政排污管网	达标排放
	营运期	生活污水、住宿废水、淋浴废水及泳池设备冲洗废水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近期进入莒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远期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回填,其余运至指定地点。	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装修期	装修垃圾	定点收集并外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营运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点和集中堆放垃圾房,及时清运。	零排放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不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严禁夜间施工。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装修期	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		
	运营期	区域噪声	选用低噪声、高效率型设备,并配置消音及减震装置;设备用房采用隔声门,并做好围护结构的隔声、吸音处理等。	不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b>1、生态保护措施</b>				
(1)施工期应尽量避开雨季,可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且方便施工顺利进行;				
(2)采取一围、二疏、三沉淀措施,即动土前在项目区周边建临时施工围墙;在场区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基础开挖如有少量弃土弃渣,不得随意丢弃,弃土弃渣可作为项目区内道路回填和场地平整之用。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项目区应逐步开展对平台裸露地和区内道路的绿化美化,治理措施可采取种植花木、植被等;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4)对项目内采取生态绿化。				
<b>2、预期效果</b>				
(1)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2)保障工程设施安全。				

## 审批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属于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含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0327-I-2-1），本项目为旅游饭店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近期进入莒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远期待道路拓宽项目等改造完成后通过莒溪-桥墩-灵溪污水管网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厨房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能实现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均可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 和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1.21t/a， $\text{NH}_3\text{-N}$  0.154t/a。

本项目为旅游饭店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只排放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12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其新增 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指标无需进行排污权总量交易。

####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 II 类功能区、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本环评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项目建成期间和建成后，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处理措施，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

##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应注意施工期的清洁施工。

住宅绿色规划设计，充分考虑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使住宅符合“住健康、可回收、低污染、省资源”的原则，尽可能多的使用自然材料和高科技人工饰材，同时住房窗户使用自然通风隔声窗，隔声、保暖，减少能耗。

绿色室内装修，入住装修应符合有关规范，建设单位装修过程应符合建设部制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采用环保型室内装修材料和建筑材料，从源头上杜绝室内环境的污染。

供水设计采用小配水管管径，安装控流器装置、节流塞和减压阀，设置调压孔板等控制流出水龙头出水，减低耗水量。从节水节能的长远利益考虑，排水系统采用优质废水和粪便污水分流体制，将优质废水收集处理，其水质达到中等水质标准后送入中水系统，既节省水资源，又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实施绿色管理，控制生活垃圾分布面积，减少垃圾在堆放、运输过程中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收集应体现“谁污染谁治理，谁堆放谁付费”，处置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原则；提倡垃圾袋装化，实行分类收集(分有害类、可回收类和不可回收三类)，尽量回收利用，其余的集中无害处理。

### (2) 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本项目暂无行业准入条件，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为旅游饭店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莒溪景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玉苍山片景区规划要求。

###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该项目属于旅游饭店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

####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玉苍山片景区详细规划图，本项目位于莒溪景区，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但由于本项目为旅游饭店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及厨房油烟的排放，经环保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由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智能家居、节水节电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含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0327-I-2-1)。本项目为旅游饭店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5、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及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

## 结论与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建设项目选址于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 C-02 地块，其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莒溪为滨海一玉苍山省级风景区五大景区之一，是浙江省滨海一玉苍山风景旅游名胜区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为旅游饭店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861.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4638.56m<sup>2</sup>。本项目按照四星级酒店标准设计建设，酒店建成集餐饮、客房、娱乐休闲、旅游服务设施和园林绿化景点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商务度假酒店，目标成为莒溪硬件设施最为先进、功能最为齐全、服务质量最优的酒店。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内河水体 pH、COD、BOD<sub>5</sub>、溶解氧、氨氮和总磷的评价因子 Pi 指均小于 1，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

####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基本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常规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一级标准限值。

#### (3)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南侧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附近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场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噪声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声环境标准要求，可见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污染物汇总

营运期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汇总见下表 10-1。

表 10-1 营运期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入环境量(t/a)		
			近期	远期	
废水	住宿废水	废水量	16352	16352	
		COD	8.18	0.98	0.82
		氨氮	0.572	0.131	0.082
	泳池设备冲洗废水	废水量	292	292	
		COD	0.03	0.02	0.01
	淋浴废水	废水量	467.2	467.2	
		COD	0.07	0.03	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20	2920	
		COD	1.46	0.18	0.15
氨氮		0.102	0.023	0.015	
废气	厨房油烟	0.2	0.03		
	发电机燃油废气	少量	少量		
	垃圾收集点恶臭	少量	少量		
固废	生活垃圾	32.55	0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施工期:

##### (1) 施工期废水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泥浆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泥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用水或施工用水，沉渣可作绿化用土或外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议利用周边现有生活设施或在施工营地附近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如此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施工扬尘影响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的管理、土石方、装卸、堆放等作业的管理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附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不大。

##### (3) 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运输车辆等流动声源以及高噪声设备等固定声源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大。施

工期间应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设备的位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的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好噪声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施工固废影响

施工产生的弃渣、弃土等固废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回填，其余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这部分固废，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如此，则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会带来一定量的水土流失，流失量不大，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前提下，水土流失现象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装修期：**

#### （1）废气

由于油漆废气释放较缓慢，排放范围较广，而粉尘主要在室内沉降，因此装修过程中油漆废气和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2）噪声

项目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各样的装修噪声，如敲墙、钻孔、装地板等，噪声级一般在 75~100dB。这些装修噪声此起彼伏、持续时间长，是影响范围比较广的一种特殊噪声。因此，对本项目而言装修期噪声发生时间相对比较集中，不再是一种长期的噪声污染，且本项目装修噪声污染会随项目的建设竣工而消失。

#### （3）固废

装修期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应定点堆放，加强管理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装修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按相关要求处置后，装修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营运期：**

#### （1）水环境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宿废水、淋浴废水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泳池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废水一起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达标后纳管近期排入莒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

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远期待道路拓宽项目等改造完成后通过莒溪-桥墩-灵溪污水管网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采取以上废水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备用发电机启用率很低，只供停电时本项目必要设施的运行，SO<sub>2</sub>排放量很少，且经专用烟道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垃圾收集点实行垃圾分类，并实行一天一清。同时垃圾房周围建议加强绿化隐蔽，并应加强管理，保持垃圾房内外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对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尤其是夏季高温时，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 ①空调室外机噪声影响

一般空调室外机噪声源源强为 55~65dB，一般情况只要合理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明显。因此，建议对本项目住宅区空调室外机的安装部位和规格进行统一安排、同时考虑整体的协调性，并做到合理布置，确保空调室外机不对附近住宅产生影响。

### ②设备噪声影响

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配电间（变电房）、备用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由于高噪声设备如水泵、通风设备、发电机均设置在单独的设备房内，设备运行噪声经实体墙、楼层墙壁的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如果需要，还可采取隔声、减震处理等降噪措施），最终的声级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③社会噪声影响

民宿内的一些休闲娱乐活动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影响，主要为人群活动的社会噪声。根据分析，项目的噪声级较小，经过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尽可能进行回收，不可回收利用垃圾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 施工、装修期:

#### (1) 扬尘和废气控制措施

①施工阶段的车辆、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在大风干燥的天气，应增加洒水作业的次数和洒水量。

②应安装洗车轮设施并冲洗所有离开工地的车，不能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③土石方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尽量避免上下班人们出行的高峰时段。

④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⑤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装卸作业，对水泥、沙类物资不要露天堆放。

⑥采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混凝土。

#### (2) 废水治理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议利用周边现有生活设施或在施工营地附近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在场地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建设沉淀池，泥浆水不得直接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渣干化后运往指定消纳点。

#### (3) 噪声防治

①加强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②打桩之前先建好隔离墙，并选用低噪声打桩机（不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灌注桩打桩机），以减少对周围影响，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③对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建议在加工场外加盖简易棚。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免在夜间休息时间进出场地和装卸作业。

#### (4) 固体废物处置方法

①高空建筑垃圾用封闭垃圾道或容器运下，严禁凌空抛落。

②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垃圾，建议集中收集，能回

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到垃圾场进行处置。

③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等，可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挖出弃土外运至相关部门指定消纳场，不得随意倾倒。

#### (5) 水土保持

- ①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
-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
- ③优化工程挖方和填方，合理规划弃土；
- ④及时种植草木，恢复植被。

### 营运期

#### (1)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宿废水、淋浴废水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泳池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其他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达标后近期纳管排入莒溪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远期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2)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垃圾收集点实行垃圾分类，并实行每天清理。同时垃圾房周围建议加强绿化隐蔽，并应加强管理，保持垃圾房内外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对垃圾必须及时清运。

#### (3) 噪声治理措施

- ①公用设备的选型、安装等应以不影响声环境为原则。
- ②发电机房放置于配电房，配电房应选择低噪设备，并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 (1) 固废处置方法

- ①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应有专门的保洁人员进行袋装垃圾的收集和分类。
- ②垃圾实现袋装化收集，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点（非露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2054.6 万元，其中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约 13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4%。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见表 10-2。

表 10-2 主要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影响源	设施建设或措施内容	估算费用(万元)	备注	
1	废水	施工期	施工泥浆沉淀池、淤泥干化场、临时堆场导水沟等	10	回用
		施工期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池等设施		回用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设简易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达标排放
		运营期	废水收集及排污管道、初级处理设施(化粪池)等	50	达标排放
2	废气	施工期	洒水车、临时堆场遮盖等其它防尘措施	2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设备用房机械排风系统、厨房油烟净化设备、发电机专用排烟通道等。	30	达标排放。
3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的日常维护、临时隔声措施等	5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高效率型设备，并配置消音及减震装置；设备用房采用隔声门，并做好围护结构的隔声、吸音处理等。	1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标准要求
4	固废	施工期	分别设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开挖土石方及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委托外运至指定消纳地点集中处理	20	定点收集，委托外运
		运营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环卫清运
合计			137	/	

##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号)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为废水中的COD和NH<sub>3</sub>-N,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1.21t/a, NH<sub>3</sub>-N 0.154t/a。

本项目为旅游饭店建设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且仅排放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12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其新增COD和NH<sub>3</sub>-N排放指标无需进行排污权总量交易。

## 8、建议

(1) 废水、废气、噪声防治等环境治理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2) 在工程建设施工的每个阶段,必须严格按有关环保要求周密安排,精心施工,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物,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为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建议施工期安排一名负责环境保护的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事宜。

## 9、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建设项目,与滨海——玉苍山风景名胜区玉苍山片景区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总体相协调。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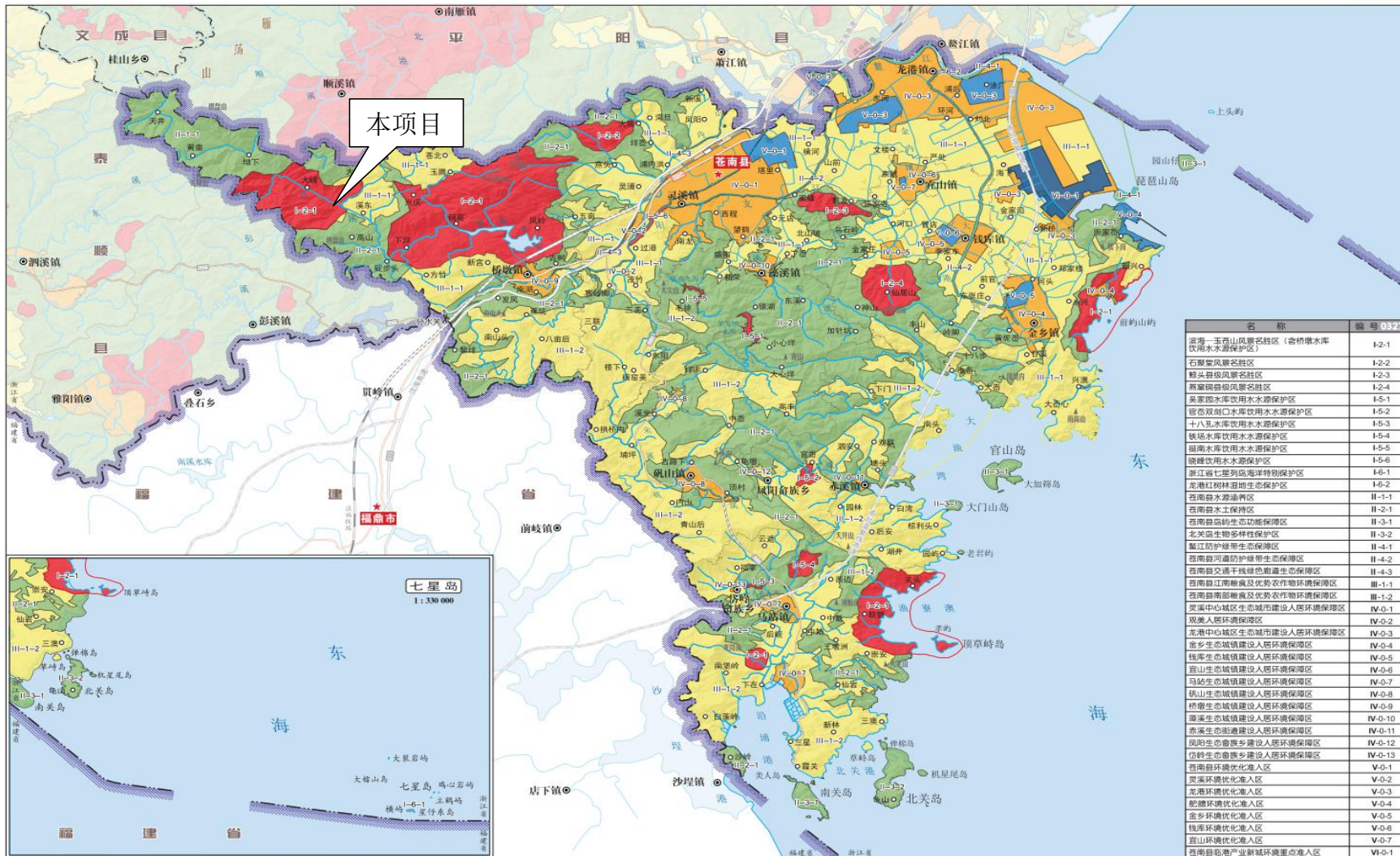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苍南县

1 : 220 000



附图2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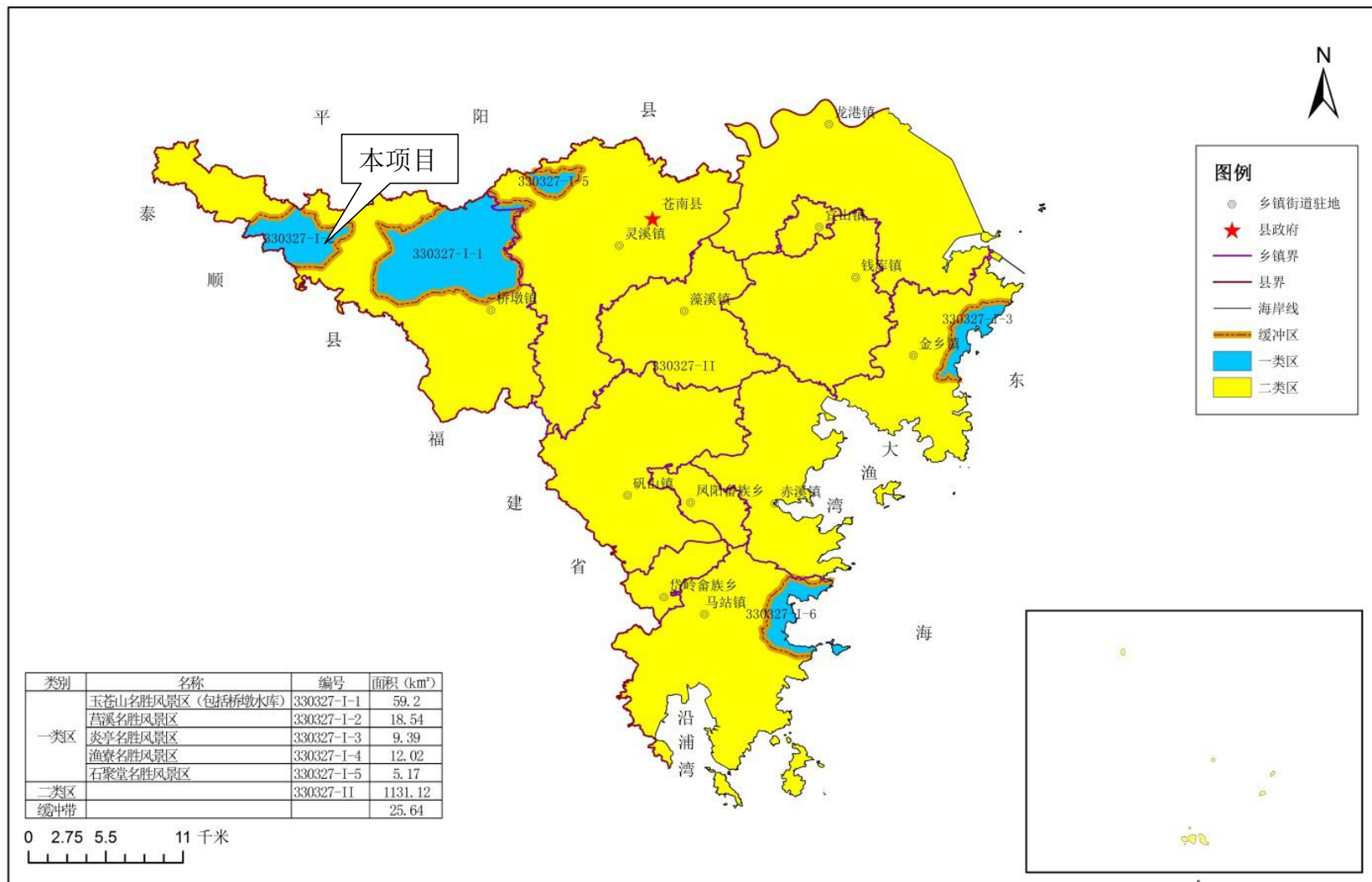
苍南县  
Cangnan Xian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附图3 苍南县水功能区划图

#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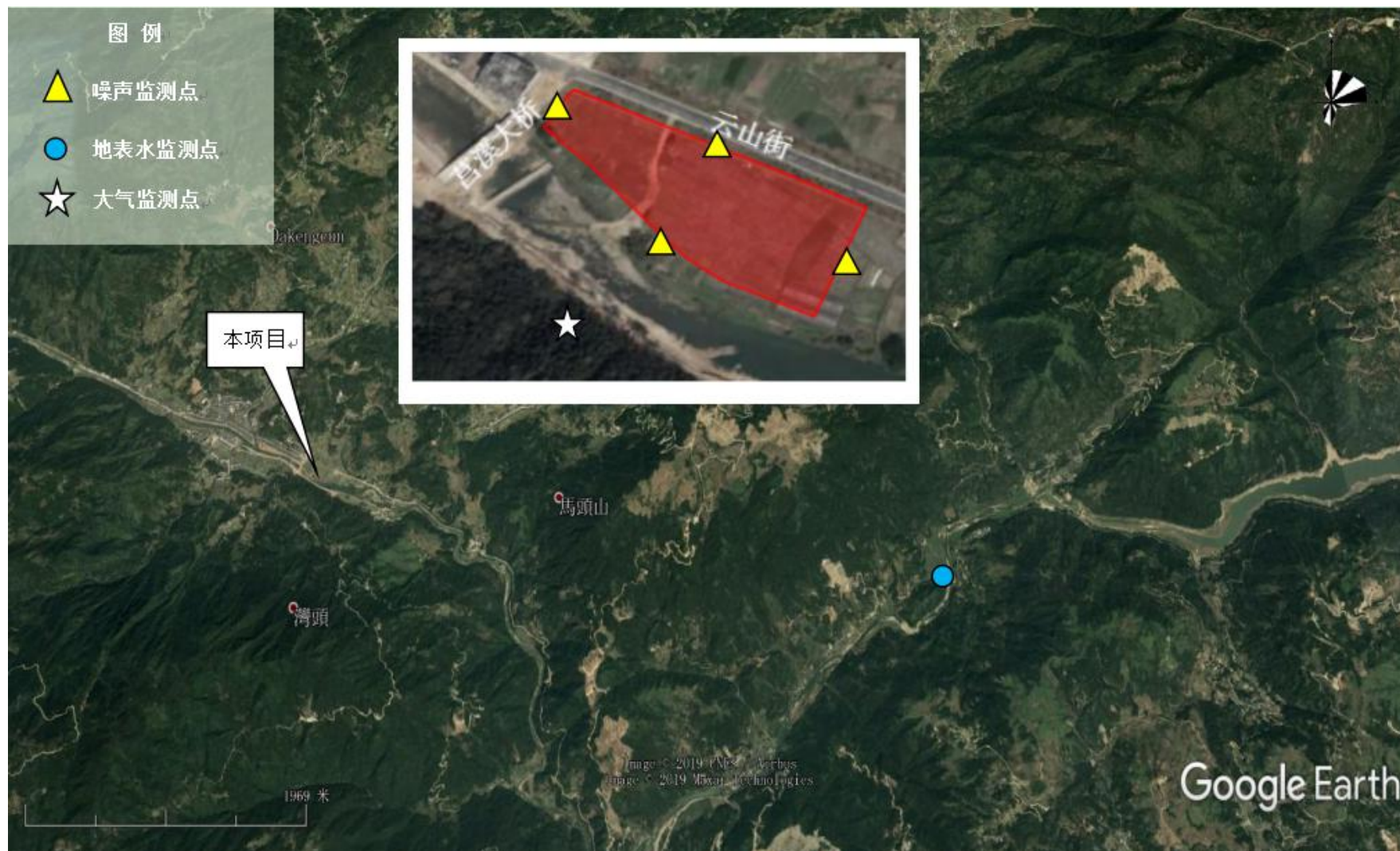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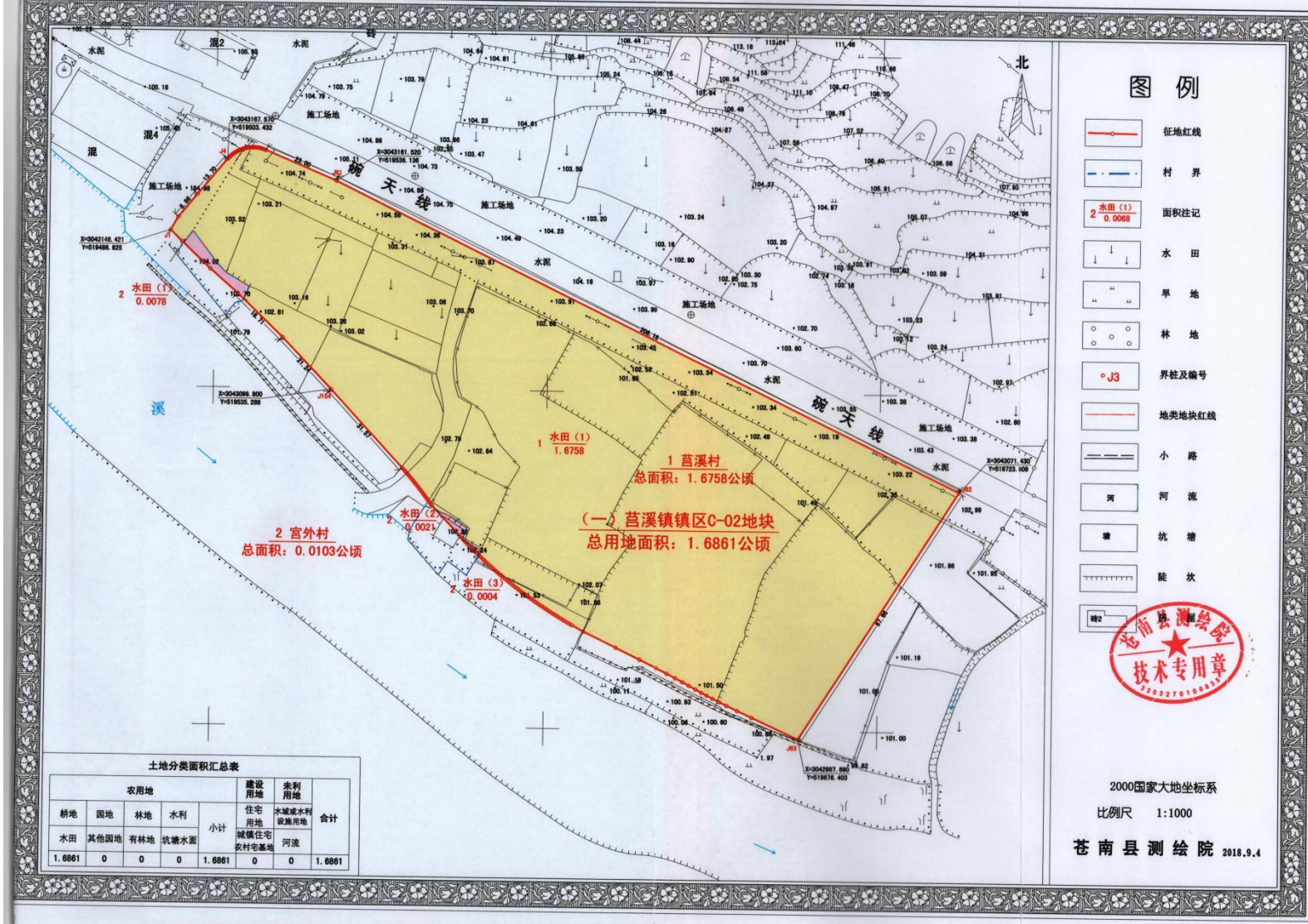
附图4 苍南县环境空气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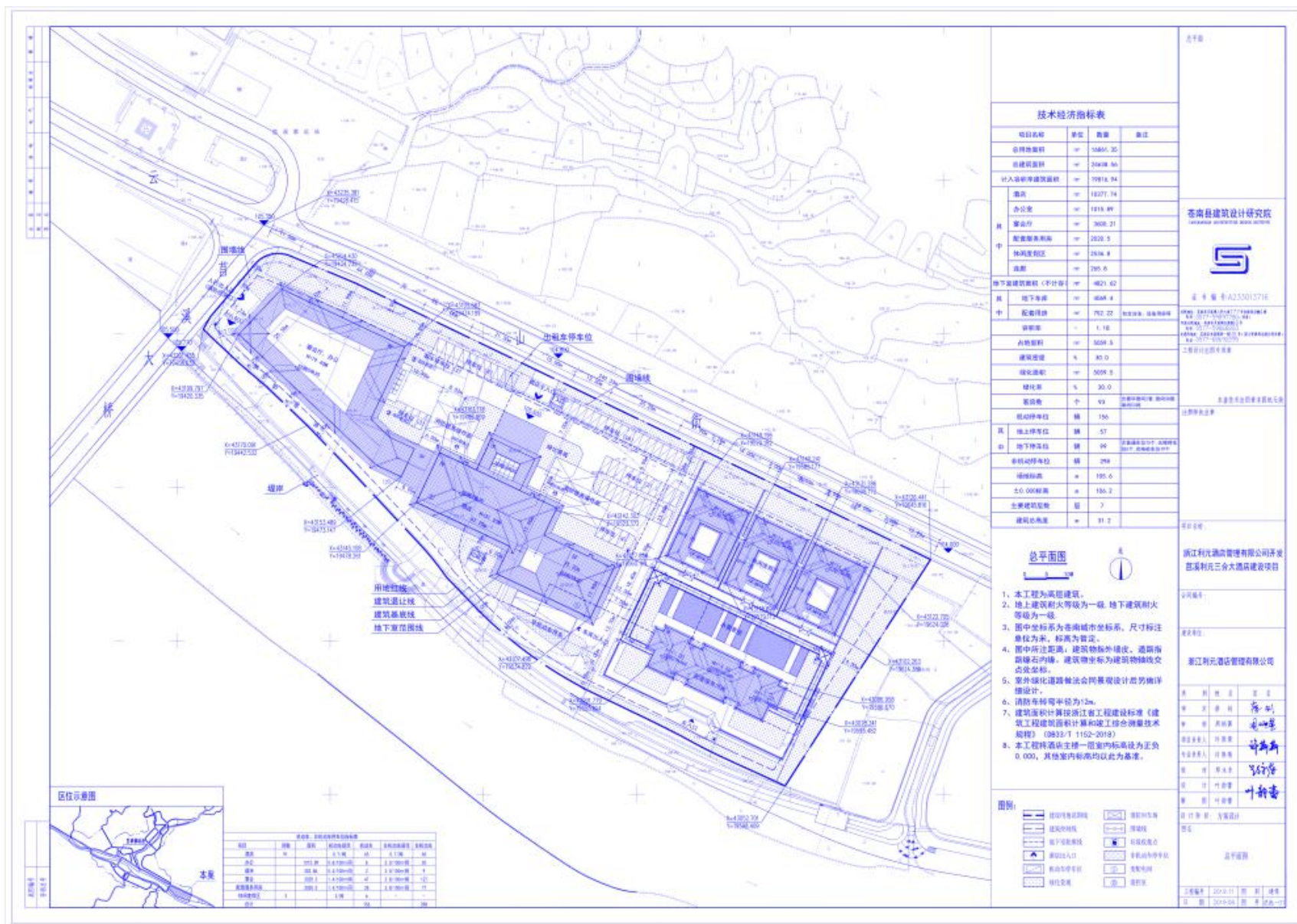
# 莒溪镇镇区C-02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图6 项目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图7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苍南县发改局

备案日期：2019年08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327-61-03-050089-000						
	项目名称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详细地址	莒溪镇镇区C-02地块（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莒溪大桥以东、云山街以南）						
	国标行业	旅游饭店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1月			
	总用地（亩）	25.3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439.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617.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地址在莒溪镇宫外村C-02地块，宗地总面积16861.35平方米，25.29亩，总建筑面积25439.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617.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21.62平方米。按四星级酒店标准设计建设，建设集餐饮、娱乐、住宿、会务、养生等服务于一体大型旅游商务度假高档酒店。						
	项目联系人姓名	高开妙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06773095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3325866758@qq.com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652.85万元					建设期利息	辅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7152.85	8044.52	1000.00	2387.63	1620.70	600.00	500.00	3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由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7152.85	0	17152.85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27MA299LCJ71			
	单位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莒溪镇云山路67号	成立日期		2017-11-10			
	注册资金	5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对度假酒店、度假宾馆、民宿、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酒店营销策划、农业产业化开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矿产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刘际秩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85776999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99LCJ71

名称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莒溪镇云山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际秩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对度假酒店、度假宾馆、民宿、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酒店营销策划；农业产业化开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矿产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于公示保持报告 它网无效！  
2019.9.2

登记机关

2017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2018]规划条件 87 号

县国土资源局:

经研究,同意在莒溪镇镇区 C-02 地块按下列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 1 用地情况(最后以地籍图为准)

1.1 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16861.35 平方米。

1.2 具体界线详见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 2 土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商业金融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无

## 3 土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leq 1.5$

3.2 建筑密度:  $\leq 30\%$

## 4 建筑设计要求

4.1 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总建筑面积:  $\leq 25292$  平方米,

4.2 建筑高度:  $\leq 40$  米。

4.3 建筑退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距离(高层须加退 5 米)

东:退用地红线  $\geq 6$  米

南:退用地红线  $\geq 3$  米

西:退用地红线  $\geq 3$  米

北:退用地红线  $\geq 10$  米

4.4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云山街开口。

4.9 绿化:

绿地率:  $\geq 30\%$ 。

4.6 竖向:

根据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提供的规划道路控制点标高合理确定地块室外



地坪标高，并与周围地形相衔接。

4.7 建筑间距、退用地界线距离等未尽事宜应遵守《温州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8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T1021-2013号)设置机动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设置，建设标准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号)执行。

4.9 结合我县实际，若土地使用权获得者实施装配式建造，满足装配式要求的，参照温州市相关文件精神，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条件核算。装配式建筑应符合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

4.10 落实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及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4.11 该地块建设度假酒店及其必要的配套设施用房，其建筑设计应符合《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建筑规划设计与管理规定〉的通知》(苍政办〔2017〕151号)的要求。

## 5 公共服务设施

### 6 市政要求

6.1 该地块需设置垃圾房，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垃圾房设计应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并有上水下水设施，废水纳入污水管网，位置便于环卫作业。

### 7 城市设计要求

7.1 建筑物的体量、立面、造型、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7.2 若设置围墙的，围墙应采用通透式围墙，沿道路围墙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1.5米。

### 8 遵守事项

8.1 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依据，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本条件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不得任意更改和违反。

8.2 本通知书附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8.3 如按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与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不一致，

以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准。

8.4 建筑面积、绿地率、建筑密度、停车位尺寸等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计算规程》(DB33/T 1152-2018)执行。

### 9 注意事项

9.1 持本设计条件和要求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地块内的围墙、绿化景观、建筑外墙色彩需经专项审查。

9.2 应满足环保、消防、人防、交通、市政等各项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按有关规定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并取得意见。

9.3 为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避免因工程建设带来不必要的纠纷，要求处理好地块范围内征地等相应工作。

9.4 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或申请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规划条件失效。

发件日期:2018年8月29日



图例  
C-01 现状建筑  
C-02 现状道路  
C-03 现状绿地  
C-04 现状围墙  
C-05 现状围墙  
C-06 现状围墙  
C-07 现状围墙  
C-08 现状围墙  
C-09 现状围墙  
C-10 现状围墙  
C-11 现状围墙  
C-12 现状围墙  
C-13 现状围墙  
C-14 现状围墙  
C-15 现状围墙  
C-16 现状围墙  
C-17 现状围墙  
C-18 现状围墙  
C-19 现状围墙  
C-20 现状围墙  
C-21 现状围墙  
C-22 现状围墙  
C-23 现状围墙  
C-24 现状围墙  
C-25 现状围墙  
C-26 现状围墙  
C-27 现状围墙  
C-28 现状围墙  
C-29 现状围墙  
C-30 现状围墙  
C-31 现状围墙  
C-32 现状围墙  
C-33 现状围墙  
C-34 现状围墙  
C-35 现状围墙  
C-36 现状围墙  
C-37 现状围墙  
C-38 现状围墙  
C-39 现状围墙  
C-40 现状围墙  
C-41 现状围墙  
C-42 现状围墙  
C-43 现状围墙  
C-44 现状围墙  
C-45 现状围墙  
C-46 现状围墙  
C-47 现状围墙  
C-48 现状围墙  
C-49 现状围墙  
C-50 现状围墙  
C-51 现状围墙  
C-52 现状围墙  
C-53 现状围墙  
C-54 现状围墙  
C-55 现状围墙  
C-56 现状围墙  
C-57 现状围墙  
C-58 现状围墙  
C-59 现状围墙  
C-60 现状围墙  
C-61 现状围墙  
C-62 现状围墙  
C-63 现状围墙  
C-64 现状围墙  
C-65 现状围墙  
C-66 现状围墙  
C-67 现状围墙  
C-68 现状围墙  
C-69 现状围墙  
C-70 现状围墙  
C-71 现状围墙  
C-72 现状围墙  
C-73 现状围墙  
C-74 现状围墙  
C-75 现状围墙  
C-76 现状围墙  
C-77 现状围墙  
C-78 现状围墙  
C-79 现状围墙  
C-80 现状围墙  
C-81 现状围墙  
C-82 现状围墙  
C-83 现状围墙  
C-84 现状围墙  
C-85 现状围墙  
C-86 现状围墙  
C-87 现状围墙  
C-88 现状围墙  
C-89 现状围墙  
C-90 现状围墙  
C-91 现状围墙  
C-92 现状围墙  
C-93 现状围墙  
C-94 现状围墙  
C-95 现状围墙  
C-96 现状围墙  
C-97 现状围墙  
C-98 现状围墙  
C-99 现状围墙  
C-100 现状围墙

附件 4 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批准书为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法律凭证。
- 二、本批准书在批准的建设施工期内有效。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用地单位应提前三十天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三、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
- 四、本批准书必须悬挂于施工现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 五、本批准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六、本批准书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制

# 建设用地批准书

苍南县 [ 2018 合字第 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2018 年 11 月 6 日

用地单位名称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莒溪镇镇区C-02地块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苍南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面积	16861.35	平方米 公一填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	旅馆用地、餐饮用地
土地座落	苍南县莒溪镇官外村，莒溪大桥以东、云山街以南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备注					

附件 5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  
建设项目位于苍南县莒溪镇，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接入  
莒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莒溪利元三合大酒店建设项目选址于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C-02地块，其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本项目为旅游饭店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6861.35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4638.56m <sup>2</sup> 。本项目按照四星级酒店标准设计建设，酒店建成集餐饮、客房、娱乐休闲、旅游服务设施和园林绿化景点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商务度假酒店，目标成为莒溪硬件设施最为先进、功能最为齐全、服务质量最优的酒店。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9-330327-61-03-050089-000														
	建设地点	苍南县莒溪镇宫外村 C-02 地块														
	项目建设周期（月）	/				计划开工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预计投产时间	/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H61 住宿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202933		纬度	27.4970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12054.60				环保投资（万元）	137		所占比例（%）	1.14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浙江利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际秩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MA299LCJ71		技术负责人	高开妙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钟良明		联系电话	8898124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莒溪镇云山路 67 号		联系电话	18806773095			通讯地址	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 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2.0031		2.0031	2.0031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1.21		1.21	1.21	0.000						
		氨氮				0.154		0.154	0.154	0.000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